

方式申報娛樂稅，被告亦於 92 年 7 月 16 日以北市證換甲字第 09290672700 號函行頒發被告營業點，前開查定作業注意事項即已廢止不再適用為據，准查：

- (一) 依原告分成時高層有被為被告所訂定之查定作業注意事項一，「查定課徵對象」規定，電影院（除郊區及營業情況特殊者外）—前放映二輪影片或經常放映單有線電視者），夜總會及酒樓園一律依自動報繳營業額課徵娛樂稅，其他各業一律依查定課徵娛樂稅，如使用統一發票有節目之餐飲業、舞場、視聽歌唱業（KTV、卡拉 OK、MTV）再依編查款自動報繳營業額課徵，此等規定係被告為行使其裁量權以決定娛樂業是否以查定課徵方式課徵娛樂稅所為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款參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具有約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該上開查定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視聽歌唱業（KTV、卡拉 OK、MTV）除限其中播映核准依自動報繳營業額課徵娛樂稅，否則一律依查定課徵娛樂稅。茲被告不顧其自訂具約束力之行政規則，違反上開規定內容，將系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之原告，予以補定改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其裁量權之行使有濫用權力之違法。
- (二) 關於娛樂稅之課徵方式，查定課徵依被告查定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標準計徵稅額，按月由稽徵機關抽登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繳納，計徵稅額標準係依查定之平均收費額、營業時間及營業成數等項目核算，原則上每月繳納固定之稅額，對納稅義務人有簡便，不慮延誤之優點；而自動報繳制則係由納稅義務人按月就實際娛樂收費額申報，由於對收入多寡、如何區分收入中何者屬於應課徵娛樂稅範圍，如何自動報繳，對此係迄 92 年 3

月 20 日始以台財稅第 0920451465 號函聲明確規定，在此之前，代徵人自動報繳如有延漏報，依娛樂稅法第 14 條規定將受處罰。因此，關於查定課稅與自動報繳對於納稅義務人自屬不同之規制，被告對原告應採查定課稅或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本應依相同種類法令為之，而不能以原告對被告每月查定課繳額有爭執，即擅改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否則即有不正當聯想之違法。是被告所主張原告為娛樂稅繳款唱唱者，原告按查定方式課繳娛樂稅，因其對被告所屬萬華分處每期（月）查定稅額均不願，屢申請復查在案，該分處為杜絕查定稅額之爭議以覈實徵收云云，並不能作為相定原告改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合法之依據。

(三) 被告雖於 92 年 7 月 16 日以北市稽施甲字第 09290672700 號函訂頒稽徵作業要點，查定作業注意事項即已廢止不再適用，原擬斷於之違法判斷基準時為行政處分作成時，即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令狀態判斷其合法性。事件原處分係其作成時（91 年 7 月 24 日）之法令狀態，有濫用權力之疑難違法，已如上述，是無論事後被告訂頒稽徵作業要點作如何之規定，亦不影響原處分違法之判斷。至上面稽徵作業要點訂頒、查定作業注意事項廢止後，被告得否對原告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係屬另一問題，與本案無涉，應予矧明。

(四) 行政處分作成時即有存續力，原處分相定原告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改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在其未被撤銷、廢止或其他事實失效前，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參照），原告有遵行之義務，原告於 91 年 8 月起自動報繳娛樂稅，並不能認為原處分合法，再如原處分因違法經行政爭訟遭撤銷確定，即回復

原處分作成前之狀態，原告候辦稅之總納義務範圍，亦應依查定課徵之相關法令定之。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主張原告於 91 年 8 月起自動報繳候辦稅，92 年 6 月 25 日已遷市新的作業態勢，即使原處分有誤，亦應法因時使用云云，乃倒果為因，並不足據。

三、從而，原處分違反其自訂之查定作業注意事項，對原告將原按查定方式課徵候辦稅予以撤定改以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候辦稅，有濫用權力之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爰併予撤銷。

【相同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2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245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2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270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行政裁量權限為裁罰時，應連續裁量權適用禁止原則、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等要求）

四、本件之另一主要爭點，在於被告對於原告所為限期令其停止聯合行為及裁罰額度是否適法？經查：

（一）按「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定有明文。即行政機關所為之裁量行為，如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時，構成違法，而為司法審查之對象。職是之故，逾越裁量權之外在界限固然構成違法；裁量權之行為如有目的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不當聯結、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以下規定參照）等情事，則因其濫用裁量而構成違法；甚至拒絕裁量或怠為裁量等裁量怠惰之情形，均構成違法，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二) 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得「得限制令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是本件被告限認原告違反事實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以原處分命張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核於法規授權之目的並無不合，洵無違誤。惟關於裁處罰鍰部分，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等五處警告。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悔悟態樣及配合調查等態度。」又被告為統一裁量基準，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將上開列示考量事項區分等級而各有不同之基數，各項基數加總後再對照其應處罰鍰金額而處以罰鍰，本件原處分作成時，其裁處罰鍰額度即應依據 89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銜令法字第 029598 號函分行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為之。上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係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參照）；寫被告為行政裁量時如未依據上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為之，即已違反行政之自我拘束原則。行政法院審查行政裁量決定有無依行政機關自行訂頒之裁量基準，乃基於平等原則

之要求，亦即，在事實上與法律上相同的情況下，所為裁量亦須相同，不得恣意而為，如果應考慮之要素未列入考慮，致造成不平等之對待，亦屬違反平等原則。藉由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可使裁量合乎平等原則之要求。

- (三) 被告陳稱：被告的編製瓦斯運裝市場之價格，原應由各分裝業者視個案運距、交易數量、信用等成本因素自行訂定，惟原告及其他受處分人之總運氣量占基隆及新竹地區運裝市場 90% 以上，原告聯合行為已足以影響基隆及新竹地區運裝市場之供需功能，亦損及為數眾多之瓦斯新行及廣大數百萬民眾之利益，影響編製瓦斯市場機能正常運作，違法情節重大，被告經斟酌原告違法行為動機、目的，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違法程度（原告北部瓦斯公司、德基盛公司、日華公司、譽錫公司、北隆得業公司、北航公司、六龍公司、集大公司、台和公司、高舜公司等為原告聯合行為之主導者；原告六統公司、安祥分廠處、聯德公司、星海公司、航和公司、金發公司、萬隆公司、鴻奇公司、阿達興公司、彰達公司、聯達公司為原告聯合行為之配合者）、配合調查程度，所提供資料多有不實及違法所得之利益等情，其中不當利得（即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與運氣規模（數量）及違法期間有關，又原告之資本額，營業額及市場占有率，僅係被告裁量罰鍰額度之考量因素之一，而非唯一之考量因素。故被告決議，於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所定 3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額度內，認定運氣數量 2,000 噸以上者處于 2500 萬元罰鍰，1,600 噸以上者處于 2,400 萬元，1,300 噸以上者處于 2,040 萬元，1,000 噸以上者處于 1,680 萬元，700 噸以上者處于 1,320 萬元，400 噸以上者處于 960 萬元，400 噸以下者處于 600 萬

元，另主係會維持原處罰金額，配合會計9折，且裁處金額按違法期間計算等語。對於原告裁處罰鍰如附表1所示。核其裁罰額度固未逾總法定之處罰範圍，惟被告作成原處分之裁罰時，依上述被告之陳述，嗣未依上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列示考量事項區分等級予以配分並重疊加總後再對照違法等級暨罰鍰額度而為裁量。按該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規定，除有適用說明第2條第6款所稱難以適用，而由承辦單位敘明理由，經由委員會議決不予參考引用之情形外，即應適用該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不得另創裁罰標準。查本件被告並未由承辦單位敘明難以適用之理由，經由委員會議決不予參考引用之情形，自屬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已有違旨。何況，關於他案納聚瓦斯市場之聯合行為，如：欣峰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等高雄地區19家煤氣分裝業者之聯合行為，被告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而為裁罰（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254號判決，本院90年度訴字第5830號判決參照）。惟就事實上與法律上相關同之本件，所為裁罰標準抑有不同，難謂未違反平等原則。而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 (四) 退步言，縱認被告係考量公平聯合行為已足以影響基隆及新竹地區運氣市場之供需功能，亦損及為數不多之瓦斯行及廣大數百萬民眾之利益，影響納聚瓦斯市場機能正當運作，違法情節重大而另創本件裁罰標準，惟查：
1. 關於原告北都瓦斯公司、六都公司部分：

上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規定，違法等級積分在10.4分至11.7分者，始得處1,001

萬至 1,500 萬元之罰鍰。惟被告未依據上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亦無原告北部瓦斯公司、六船公司違法種分若干，即依其另創之裁罰標準各處以 1,520 萬元罰鍰。被告該另創之裁罰標準除陳稱以原告及其他各被處分人之違反數量、不當得利補償、違法期間、是否主謀等為較明確之考量要素外，其他於該裁罰額度參考表上所列各應考慮之要素如：違法類型曾否處導正或警告、事實或經營者以往違法次數、事實或經營者以往違法類型事實或經營者以往違法間隔時間、後悔實錄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悔付之誠如、另如：違法事實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違法事實之市場地位，亦僅空泛談論，並無具體評價，已有嚴重不足。抑且，被告該另創之裁罰標準就應考慮之要素未列入考慮，對於同樣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者迥成不平等之對待，即屬違反平等原則。關於被告對於原告北部瓦斯公司、六船公司何以必須處以如此數額罰鍰，其計算方式係以所認定原告北部瓦斯公司之月平均違反量為 889 公噸，原告六船公司之月平均違反量為 771 公噸，均屬 700 噸以上，違法期間均長達 30 個月，且均係主謀，即各罰以 1,520 萬元。由此可知，被告就系爭聯合行為所另創之該裁罰標準，主要考量認為違反數量、不當得利補償、違法期間（被告認由 88 年 4 月至 90 年底共計 30 個月為系爭聯合行為最長期間）及是否主謀。然觀之被告就系爭聯合行為所另創之該裁罰標準，其以 2,000 噸計算，每噸罰鍰金額 12,500 元；以 1,600 噸計算，每噸罰鍰金額 15,000 元；以 13,000 噸計算，每噸罰鍰金額 15,692 元；以 1,000 噸計算，每噸罰鍰

金額 16,800 元；以 300 噸計算，每噸罰鍰金額 18,857 元；以 400 噸計算，每噸罰鍰金額 24,000 元；以 100 噸計算，每噸罰鍰金額 6 萬元，顯見被告對於車手聯合行為之各參與者未以相同之對待，甚至罰鍰數愈大者罰鍰愈輕，亦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惟原處分對於原告北部瓦斯公司、六都公司之裁罰，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裁量濫用之違法。何況，有關原告北部瓦斯公司、六都公司不當得利之核估金額，未扣除業者之售價除成本考量之外，尚應有其合理利潤在內，被告將運費價格減去運費成本之盈餘，全數視為不當得利，核估金額存有未洽，併此敘明。

...

- (五) 綜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部分，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核屬裁量權之濫用，已構成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罰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處分關於命原告「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不予維持，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關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2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906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1307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1461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3151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905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3160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3193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3196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3226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776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488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904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722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818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848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903 號判決

【相關文獻】

李連茂，〈論行政裁量之種類〉，收於：許合生教授七秩紀念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新論（中）》，蕭金生教授七秩紀念祝壽論文集，元照，91 年 7 月，頁 109-133。

李惠宗，〈論平等原則對行政裁量之拘束〉，收於：張中興教授六秩華誕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張中興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三民，87 年 6 月，頁 87。

林明輝，〈警察勤務調整使用——行政裁量權之探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 期，民國 89 年 3 月，頁 117-120。

陳春生，〈罰鍰裁量（Intradierliche Ermessen）論〉，收於：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主辦，《民主、人權、正義——張楚侯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94 年 9 月，頁 399-433。

陳志強，〈行政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辦，《行政法學專門學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449。

陳寶城，〈罰鍰裁量之學術評量與應考人之訴訟權保障——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433 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82 期，民國 91 年 3 月，頁 217-239。

第二節 管 轄

第 11 條—管轄權與變更管轄權

【相關文獻】

林騰錫，〈條管管委是——行政機關管轄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1 期，95 年 4 月，頁 187-193。

蔡富盛，〈管轄權之意義〉，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辦，《行政法學專門學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395。

第 12 條—管轄權之補充規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8 月 2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67 號判決】

（以當事人之居住所定管轄者，如居住所不明，則以最後所在地定其管轄）

四、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領土，係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3 條、第 4 條所規定。次按「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物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為 62 年 6 月 2 日公告施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於程序法上，如以當事人之居住所定管轄者，如居住所不明者，係以其最後所在地定管轄（見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第 3 款參照），本於同一法理，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情形，如被繼承人之戶籍所在地不明時，應以被繼承人最後之戶籍所在地作為該條項所稱之「被繼承人之戶籍所在地」。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雖仍身居大陸，惟依前揭憲法規定，其為中華民國人民（另參見 81 年所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立法說明所載「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同為中華民國領土，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同為中華民國人民」），是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身分仍屬「中華民國境內國民」。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依 81 年 7 月 31 日始訂定公布，是被繼承人死亡時及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於 89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贈與系爭同意移轉證明書時，自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其遺產稅申報案應由臺北市國稅局管轄之適用。而依當時上述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需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始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即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被繼承人非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亦不屬非中華民國國民，是其遺產稅之中報即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因故原成分基所附申報時補蓋等繼承人檢附之戶籍資料，被繼承人生前在臺灣光復後最後也是唯一設籍住所，係於臺灣光復時 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基隆市仁愛區愛 4 路 15 號，41 年間由該戶籍管轄機關「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戶籍人員在記事欄登載被繼承人「41 年 1 月 14 日遷出不報由戶籍員代報遷出」，嗣於 69 年 6 月 3 日戶政事務所再續報申請予以載送「50 年 5 月 2 日死亡，80 年 6 月 3 日申登」。被繼承人在政府治權所及之台灣無戶籍所在地，此亦原告所不爭執，應以其最後戶籍所在地即基隆市定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管轄。因而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基於繼承人蔣益等人之中報，於 80 年 9 月 10 日核發系爭基稅遺產 80 字第 155 號之系爭同意移轉證明書，並無管轄錯誤情事。至被告基隆市分局（自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受贈與稅遺產稅業務）因繼承人蔣益等人於 82 年 11 月 10 日之稱申報遺產稅，於 82 年 12 月 10 日核發北區國稅遺產稅字第 04017978 號之系爭同意移轉證明書，係就原有管轄權案件之續辦。基於管轄權恆定原則，亦非無管轄權，且不因事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而受影響。是系爭移轉同意證

明書之核發並無違反管轄規定之情形。

第 12 條、第 13 條—管轄權之補充規定、管轄權之競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30 日 94 年徑簡字第 150 號判決】

（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 一、本件原告雖已於 94 年 1 月 13 日為解散登記，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9 日以勞訴字第 13797A 號函臺北地方法院，請其協助查明原告之相關清算事宜，經該院於同年 5 月 3 日以法院總民立 94 年度司字第 181 號函覆，略以該院受理原告呈報清算人案件，尚待清算終結，清算人債○○，此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 5 月 3 日法院總民立 94 年度司字第 181 號函，及其相關資料關於該函甚可睹，從而原告雖經解散登記，並依規定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事件，惟尚未清算終結，其法人代表尚未消滅，其違法行為，仍應依法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492 號解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495 號判決，司法院 81 年 10 月 13 日 81 廳民一字第 16977 號函參照）。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清算人債○○為代表人。另事件發生及受看護人住所於台中市，屬主與原告任之第一大公司簽約地為台中市，而原告營業所在地為台北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台北市政府及被告台中市政府均有管轄權，復因本件被告台中市政府已受理在先，被告台中市政府自有管轄權。…

- 四、原告雖起訴為如前開起訴原告之主張，惟查：

……

- (三) 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誠實服務法罰鍰案件調查、檢查之作業有標準之程序可資遵循，乃訂定「違反誠實服務

決罰緩案件處理要點」。該要點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及第 68 條及第 75 條規定之罰鍰案件於 81 年 6 月 16 日所訂定（分別於 90 年 3 月 5 日、91 年 6 月 21 日修正——見本院卷第 36 頁及第 37 頁該處理要點），其就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訂定由事實發生地之當地主管機關處分。而所謂事實發生地指雇主聘僱外勞從事工作之地，因而如以送件地為事實發生地，因目前申請案件送件地點皆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要點即屬贅言；又倘以原告公司營業所為事實發生地，而原告營業所與雇主任所及外勞工作地點非同一般（事）時，為處理罰鍰案件之調查程序，除證據事實不易蒐集外，對雇主、外勞及調查人員亦造成不便。原告主張本案件之事實發生地是在台北市，原告之營業處所是在台北市，送件申請地是在台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是在台北市，係行為結果發生地及連繫因素多寡法理，送件事實發生地處分機關應為台北市政府，而非被告，被告無管轄權，故無權處分罰鍰原告云云，並非可採。

第 14 條—管轄權之爭議

第 15 條—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相關法條】

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 8 月 29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農民健康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領及核發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津貼之核發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局與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間無隸屬關係。有關農保及老年農民津貼案件，依訴願法第 7 條規定應分別屬為勞工保險局抑或農業委員會或內政部？

決議：農保案件部分，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至為保險人，故宜以勞工保險局為處分機關。老年農民津貼案件部分，得查明勞工保險局是否詳有該業務另行委託農委會後再行討論。

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 9 月 20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在《編按：89 年》8 月份聯席會議時討論到有關農保及老年農民津貼案件當事人適格的問題，在農保案件方面究以何者為被告機關？

決議：因中央社會保險局尚未設立，因此勞工保險局同意以其為被告機關；在老年農民津貼案件方面，經行政院協調後已決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被告機關，因此現在此類案件已無當事人適格之爭議。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一、訴願法第 7 條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案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彈級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目的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其當然性質為給付行政。關於其業務之執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就津貼之核發及溢領覆核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是勞工保險局接受不相隸屬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就該部分權限之委託而執行其業務，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委託機關行政院農委會之行政處分，故應以行政院農委會為被告機關。至農民健康保險，其法律上之關係人有保險人、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特約醫療機關等，彼此間存在保險關係及合約關係。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二者本質上截然不同。農民健康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賦予勞工保險局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即視該局為其為保險人之權限，並非由內政部視察賦予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其以保險人之法律地位而為行政處分，實即屬處分機關（參見本院 93 年 5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農民健康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自應視其行政處分之法律性質與所行使權限之依據，而分別認定其處分機關。本院 89 年 9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處分機關所為決議，應予補充。

- 二、依老年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津貼之核發及溢領覆核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原住民族老年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津貼之核發及溢領覆核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其亦不相隸屬之機關將權限之一部

分委託勞工保險局執行之情形，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相同。就上開說明，分別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被告機關。

決議：農民健康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自應視其行政處分之法律性質與所行使權限之依據，而分別認定其處分機關。原住民族老福利生活津貼，其由不相隸屬之機關詳照限之一部分委託勞工保險局執行之情形，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相同，分別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被告機關。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某甲（非設籍於直轄市）對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各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及被告機關？

甲說：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以公路總局為被告。

依公路法第 3 條、第 27 條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並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收…」，故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並依據上開規定以 91 年 6 月 5 日交路字第 00100543 號令委任所屬公路總局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項，並由受委託機關所屬各地區監理所辦理經費業務（交通部 92 年 7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20043249 號函參照）。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8 條之規定，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

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各地區監理所係公路總局依其組織條例第 8 條所設置，並依公路總局之指示執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業務，其本身並非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原處分機關。次按「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際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解釋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目前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款書上徵收機關表官圖係加蓋「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統一收據專用章」，足認其處分當記載之處分機關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應以該局為原處分機關。不服者應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而提起撤銷訴訟時，即應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被告。

- 乙說：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以各地區監理所為被告。依公路法第 3 條、第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委由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徵收…」，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規則第 2 條第 4 款及其辦事細則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地區監理所掌理「規費及代辦業務」，「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事項」等職掌，實務上並以各區監理所為徵收機關，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由各區監理所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給汽車所有人，並以各區監理所之名義為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告，且關於人民申請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亦由各地區監理所進行為准駁之決定，又各地區監理所有獨立之編制、預算（公路總局單位預算下之分預算）及關防，應屬獨立之機關非內部單位，具行政救濟之當事人能力。各地

區監理所依規定既為征收機關並以其名義向納費義務人為徵收之通知及公告。參照訴願法第 13 條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各地區監理所自屬原處分機關，不服原處分者，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應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參見吳庚著，行政爭訟法論 88 年 5 月修訂版，第 300 頁），提起撤銷訴訟時，即應以各地區監理所為被告。

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依公路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款項公路法第 2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公營委任其所屬公路總局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該徵收委任事項，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為徵收機關，製作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書（通知），並蓋有徵收機關長官即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之印章，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訴願法第 13 條、第 8 條、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應予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應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亦即應以受委任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行政處分機關，其上級機關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相關法律座談會結論】

各級行政法院 93 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 2 則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座談機關：最高行政法院暨所屬高等行政法院

提案機關：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某縣政府營建科將空白建築執照交各鄉鎮公所，由其

審查後，以縣政府名義核發，並經公署及刊登政府公報。嗣後發現所核發之該建築執照違法，縣政府乃發函請鄉公所將其辦理撤銷，該鄉公所遂以其機關之名義撤銷前已核發之建築執照。原告對該撤銷建築執照之處分書聲明不服，應以縣政府或鄉公所為被告？

討論意見：

甲說：按「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惟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又「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¹ 建基法第 2 條，第 27 條亦有明文。縣政府發函鄉公所，請其撤銷政府所在地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由各鄉公所核發，系爭建築執照既以縣政府名義為之，其原處分機關應為縣政府，至於嗣後撤銷建築執照之處分，係縣政府本於法定職權法定應撤銷前開建築執照，交由下級機關鄉公所辦理撤銷，核諸前揭規定，應以縣政府為原處分機關，原告對該撤銷處分不服，自應以縣政府為被告。

乙說：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訴願法第八條規定：「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

之行政處分。…」縣政府與鄉公所係另上下隸屬關係之機關，有關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撤銷，既係依據建築法第 27 條規定，應由鄉公所辦理，即係受委任機關鄉公所之行政處分。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撤銷係一體之兩面，本題核發與撤銷之有關處理機關應均為鄉公所。該縣政府發現核發建築執照錯誤後，發函鄉公所請其辦理撤銷，僅係促使鄉公所注意而已，鄉公所依據該函另以處分書撤銷前已核發之建築執照，核其性質應屬前開規定所謂之「委任」。該項撤銷建築執照之處分，應為受委任機關即鄉公所之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有所不服，自應以鄉公所為被告。

再說：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訴願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本題係鄉公所依據建築法第 27 條之規定，執行縣政府交付辦理之建築執照撤銷事務。則有關之建築執照撤銷事務，亦同屬執行上級政府之委辦事項。縣政府發現核發建築執照錯誤後，發函鄉公所請其辦理撤銷，僅係促使鄉公所注意而已，鄉公所依據該函另以處分書撤銷前已核發之建築執照，核其性質應屬前開規定所謂之「委辦」。該項撤銷建築執照之處分，應為受委辦機關即鄉公所之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有所不服，自應以鄉公所為被告。

初步討論結果：陳甲說。

大會研討結果；孫甲說。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787 號判決】

〈勞工保險局受托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等業務，應視為委託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

七、本院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又依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保險局設受託業務處，全權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事項，並承接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並設與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農民健康保險，則就農民健康保險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自應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課為受理訴願機關。此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目的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其業務性質為給付行政，關於其業務之執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該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局接受不相隸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項部分權限之委託而執行其業務，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視為委託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而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被告機關者有間。本件上訴人係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勞工保險局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以農爭 90 年 12 月 10 日 90 保受字第 6040070 號函，自 78 年 7 月 27 日起取消上訴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部分，依據上述說明，其行政程序，自

應以勞工保險局為被告，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惟上訴人起訴狀係列此部分之被告機關為內政部，原審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定期先命補正，迨予實體判決，尚據表合。至此部分訴願管轄機關固應為內政部，但既經行政院為訴願決定，而行政院為內政部之上级機關，本有監督下級機關之權力，其自為訴願決定，再由內政部撤銷決定效力應相同。基於程序經濟原則，自應再內政部重為訴願決定……，是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為適當之裁判。

【相關文獻】

- 蘇明燦，〈論行政程序法中「對公務員行為人舉行政行為」之意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論叢》，第 29 卷 4 期，89 年 7 月，頁 1-14。
- 黃錦堂，〈「行政機關」、「委託」、「委辦」、「委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意義〉，載：吳克昌、蘇明燦主編，《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台大法律論叢公法特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出版，允晨出版社，民國 92 年 3 月，頁 187-230。

第 16 條—委託民間辦理

【相關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農民健康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局辦理農保業務所為之行政處分，依本院 89 年 8 月 29 日 89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宜以勞工保險局為處分機關。但依本院最近判決，多數維持高等行政法院見解以

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則為被告，有無變更該決議之必要，發給討論公決。

一、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

(一) 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農保案件部分，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故宜以勞工保險局為處分機關。老年農民津貼案件部分，待查明勞工保險局是否將有關業務另行委託農委會處理再行討論。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授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是上述行政機關間之委託，係指僅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並不具將權限和責任移轉之作用。

(三)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又依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接受委託或委任辦理其他社會保險及有關業務，在委託期間，得設受託業務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兼充之。」勞工保險局辦事細則第 14 條規定：「受託業務處分設 4 科，各科職掌如下：一、承保科；…二、給付科；…三、給付核科；…四、財務科；…。」法律已明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將相應權限交由勞工保

險局決定執行，而非僅將農民健康保險一部分權限委託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局具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其以保險人之地位承辦農民健康保險，則就農民健康保險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此項委託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7條所稱委託之情形不同，尚不能視為委託機關即內政部之行政處分。

二、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農民健康保險由中央主管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又依訴願法第7條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間並無隸屬關係。勞工保險局受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委託機關內政部之行政處分。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第2、3項規定：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該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隸屬內政部；第4條規定有關保險業務檢查、監督審議事項；第7條規定，為處理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設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準此，有關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雖委由勞工保險局辦理，然對於業務之執行仍保有監督權，對於農民健康保險所生之爭議，執有決定權。故依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所定審議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所為之核定，應視為內政部之行政

處分，觀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爭議事項審定書即附認應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訟。

決議：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並依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保險局設受託業務處，全權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事項。立法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並授與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不辦農民健康保險，則就有關農民健康保險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訴願機關。

（本法律問題經多次議案後，表決並未通過。）

圖說見書：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所謂「依法規」委託，旨在規範「委託行政」須有法規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規定，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事實上仍屬委託行政之一種，惟勞工保險局取得辦理受委託業務之權限，係由法律明定而已。倘將學理上之「委託行政」區分為「法律規定之委託」及「依法規之委託」，兩限縮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恐有混淆委託行政之本質之虞。
- (二) 若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明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

處罰辦法第 7 條所指委託之情形不同，似已會同勞工保險局依法律賦與之權限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並非屬於「委託行政」性質，則受處分人不願勞工保險局作成之行政處分，寬應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向本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即不應認義。

(三)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係屬無隸屬關係之兩機關，若非基於「委託行政」之關係，學理上似無從解釋何以內政部對於無隸屬關係之勞工保險局作成之行政處分，得就其適法性成就其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性監督（即便是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在涉及地方自治事務時，亦僅能就合法性進行監督而已，此觀解辦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自明）。本件若果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解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將本件視為委託行政性質，並將勞工保險局作成之行政處分依法視為委託人即內政部之行政處分，恐將虛置行政機關之監督權利及監督層限之範圍。

(四)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經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依上開規定，所謂「業經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已明白揭示，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僅為權宜著施，於本保險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中央社會保險局後，依法當然即應由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準此，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應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將其辦理

農民健康保險之權限，依「法律規定」暫時委託不相隸屬之勞工保險局辦理。此種委託行政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之本質尚無不同。僅其受委託之權限係由法律明文而已。依評議法第 7 條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從而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即應不論其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如何，視為委託機關中央主管機內政部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方屬當然。

【相關法律座談會結論】

各級行政法院 94 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1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座談機關：最高行政法院暨所屬高等行政法院

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中央信託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後，有關公務人員不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保事件所為行政處分，應以該信託局或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應循受害者或部屬程序請求救濟？

討論意見：

甲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個人」，而中央信託局為國家全部出資之組織或由政府所設立，並有獨立之法律依據（中

與信託局條例迄未修正或廢止），並非民間團體或個人，非屬上開條文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且中央信託局在改制為公司組織前，依 8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及 74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為法人…」，已取得法人資格，則中央信託局於改制公司組織後與改制公司組織前私法人性質無異，加以 92 年 7 月 1 日為改適用「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區分點，法理上未見一致。是以，在中央信託局改制為公司組織前，既曾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7 條前段、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款、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中央信託局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6 號解釋，認定中央信託局就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該部之行政處分，而以該部為原處分機關及被告，公務人員並得依審程序請求救濟。從而，中央信託局始於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務人員不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保事件所為行政處分，仍應以該部為原處分機關及被告，且該部既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人員「人事主管機關」，是公務人員就公保事件自應循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已說：中央信託局係於 92 年 7 月 1 日由中央信託局改制為公司組織，乃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為私法人，非公法人團體，其實本全部來自於政府（中央信託局條例第 2 條），僅可說明其為公營事

實，不因此免易其為私法人之性質，其就公職人員保險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前段、中央信託局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3 款之規定，受給救卹委託辦理公保業務，自應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民間團體」，係有利於「公法人團體」之謂），依訴願法第 10 條、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應以受託之團體即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原處分機關及被告。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人員「組織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是公務人員不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保事件所為行政處分，不適用該法條規定之複審程序，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之規定，按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以原委託機關給救卹為受理訴願機關，據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再說：有關公務人員不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保事件所為行政處分，如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原處分機關及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之規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而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人員「人事主管機關」，因此，公務人員就公保事件，應循複審程序請求救濟。

初步研討結果：奉院成決議，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研討結果：決議本提案保留。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25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303 號判決】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委託土地銀行統籌優惠房屋貸款事宜關於取消優惠借款資格之決定，不屬委託民間辦理而非屬行政處分）

四、本院按內政部、財政部及上訴人於 89 年 8 月 11 日會同簽字訂定作業簡則，而本件即係依該簡則規定取消重慶中實借款人之優惠貸款資格。依作業簡則第 5 點第 7 款規定，本專案貸款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每人限購一戶。鑒於資源分配之有限性，且為避免重慶中實造成不公平現象，該簡則第 10 點委規定，借款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其優惠貸款資格；其因本專案貸款所得之所有款項自貸款日起，改按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足見依作業簡則規定，取消優惠借款資格係屬單方高權之行為。另作業簡則第 7 點規定，內政部、財政部及上訴人委託土地銀行統籌辦理各承辦金融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並辦理電腦勾稽等事宜。查本件被上訴人實動風因先後向合庫銀行及彰化銀行申貸 2 千萬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經專案貸款經理銀行土地銀行查得被上訴人重慶中實 2 千萬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乃於 91 年 8 月 14 日以地專四字第 910021333 號函請承辦銀行取消其優惠借款資格。承辦銀行彰化銀行所屬思源分行乃於同年 9 月 4 日以彰思源字第 1836 號函復，合庫銀行於 91 年 9 月 9 日合金總專字第 0910020188 號函復辦理銀行土地銀行，並取消被上訴人優惠資格。嗣被上訴人於 91 年 9 月 18 日向上訴人中央銀行所屬業務局陳情，略以其從未改名且向彰化銀行申貸時之姓名為「實動風」，何以該行呈報卻為「實敬滿」？又該行審核其貸款長達 4 個月期間，為何無法發現其是否有重慶中實？相關承辦銀行顯有疏失，造成其權益遭受損失等語。經該局於 91 年 9 月 25

日以台典業字第 0910051454 號函請彰化銀行妥為處理，並附加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服，擬起訴願。被遺股四，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覆訴願決定撤銷之判決。上訴人不服，遂向本院提起上訴。原判決認事件係中營借款人被匯理銀行土地銀行，以其違反作業簡則第 10 點之規定，取消重慶中營借款人即上訴人之優惠貸款資格，應係直接對上訴人發生法律上效果，自屬行政處分。被取消資格之中營借款人不願所提起之事件，應為合法事件，准受法院機關撤銷行政院以其非行政處分視為撤銷不受理之決定，於法尚有未合。因而將評願決定予以撤銷，由原受理評願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規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稱稱：中營借款人不必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而可直接向承辦金融機構中營，經理銀行向中營借款人開成立風險自負之中營貸款的，中營借款人如有重複中營借款，經理銀行得取消其優惠中營資格，是被上訴人對之有所爭執，自屬私法上之爭執，應依私法救濟途徑解決。至本件有關之作業簡則，僅屬行政規則之一種，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法規」範圍之內，並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規定，自不應據認定有公權力之移轉行使。本件被上訴人利息補助資格被取消，既未涉公權力之行使，既非行政處分，亦非受託行使之行政處分，被上訴人據以提起撤銷訴訟，於法不合。原判決未予駁回，洵屬違謬云云。按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為達成特定之公共目的，對私人所有財產價值之給與，包括由行政機關或透過特定金融機構以按一般金融機構為優惠之條件貸給款項，其中行政機關對當事人之貸款申請所應具備條件之審核決定，自屬公法上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對於是否給與貸款之審核決定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權利保護。是本件經理貸款

之金融機構參與貸款條件之審核決定或取消貸款利息補貼資格，當事人對該貸款決定或對取消貸款利息補貼資格如有不服時，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查原判決認上訴人因其中請貸款利息補貼之資格被取消，其優惠利率之適用有所爭執，應屬公法上之爭議，而得提起行政救濟，因併詳函機關所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予以撤銷，由原受理機關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縱惟於法院無述訴，上訴意旨仍依前詞難指原判決不當，發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10月13日93年度訴字第3112號判決】

〈中央健康保險局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新店地區農會執行，不再將權限和責任移轉之作用，原處分機關仍係中央健康保險局〉

三、次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第1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2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授權，會銜訂定發布「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前條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同辦法第7條規定：「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將結果書函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7日內申請覆審，但以1次為限。」；準此，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健保，依上開規定，雖須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並由農會將審定結果書函通知申請人，而農會為法人，其任務包括接受政府之委託事項（農會法第2條、第4條第1項第19

款規定參照），惟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1 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係指僅將行政機關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並不具將權限和責任移轉之作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既僅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健保，則其就有關健保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包含不具權限和責任移轉作用之委託農會辦理事項），自應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雖健保性質上屬行政契約，仍不妨礙於契約關係中，中央健康保險局仍可作處行政處分。92 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 9 相關見解參照）。

- 四、本件原告係向被告新志地區農會申請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非農會會員資格參加農保及健保，此有被告新志地區農會 93 年 10 月 20 日答覆狀所附原告農保、健保申請書附於本院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縱認明於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按。雖依本件原告除提出參加農保之申請外，尚同時申請參加健保，業經被告新志地區農會以 93 年 3 月 1 日新農保字第 9310063 號函原告，略以：「主旨：台端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因資格不符，本會不能受理…說明：…台端戶籍在新志市農地產課台東縣與規定不符，故本會無法受理。」等語，雖上開函並未就原告之申請健保案件為具體駁回，然查被告新志地區農會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答覆狀書陳述：「…於法令未更改前本會較難核准其農保及第 2 類健保之申請」，且其訴訟代理人馮錫益於本院 94 年 9 月 2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復表示：「被告上開函文內容雖僅涉及農保部分，惟因原告係同時申請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份參加健保，其農保資格既不符規定，有別

健保部分，被告當然也有隱含拒絕其中請之意」等語，則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意旨，應認本件已有五項原告申請參加健保之意，核諸前開說明，被告中央健康保險局僅係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被告新店地區農會執行，而不具解釋權和責任移轉之作用，中央健康保險局仍係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健保。茲原告不服被告新店地區農會 93 年 3 月 1 日新農保字第 9310063 號函之行政處分，經申請審議及提起訴願，不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7 月 28 日衛署訴字第 093100058 號評議決定，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自應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被告，以原告起訴除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被告外，又以新店地區農會為被告，其間以新店地區農會為被告之當事人顯不適格，原告此部分之起訴，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639 號判決】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受主管機關金融部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屬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

- 一、按現行中央信託局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局之業務如左：…三、政府委託辦理之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該條文於作成處分迄今未修正，現行（即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而處分時（即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本保險業務由中央信託局（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查中央信託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組織即被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本件原處分作成時點之 93 年 4 月 14 日，係上開

中央信託局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分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應係「中央信託局」始有對於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作行政處分之管轄權，是本件原處分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作成，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未有法律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授權或委託，難認具有管轄權。惟嗣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經考試院指定為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機關，並於 94 年 3 月 2 日函轉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有財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台財人字第 09400100910 號函附卷可稽，即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現受主管機關銓敘部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並概括承受中央信託局對於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新類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訟之管轄，尚原委託機關提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訴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受主管機關銓敘部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自屬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已取得受託人之實質實施行政權能，成為被告。茲原處分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作成，其訴訟上之被告，原應有爭議，但已補正。是本件以受託之團體即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又原告係林有敏履歷機關及職稱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稅務員，屬任第 7 職等年功俸 6 級 390 俸點，有銓敘部 93 年 1 月 27 日部選二字第 0932319412 號函開原處分卷可稽，屬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其就公保之加保起算日

及臺北地方法院應存款金額爭議，係有關其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本件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受理訴願機關，亦無不合。

【相關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年度訴字第 645 號判決、94 年 10 月 2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085 號判決、94 年 10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845 號判決、94 年 10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87 號判決、94 年 3 月 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年度簡字第 494 號判決】

（行政機關與社團法人訂定專辦契約所成立之專業辦公室，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該民間團體就申請費酌備費事件所為之決定係行政處分）

甲、程序方面：

二、訴願管轄：

按 93 年 6 月 18 日廢止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明定：「為迅速舒緩失業問題，提供失業者各項公共服務之就業機會及中小企業人力諮詢，特制定本條例。」及「中小企業人力諮詢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又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3 日發布、92 年 8 月 22 日修正之「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執行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人力協助業務，特擬定「92 年度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並與被告（編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訂定專辦契約，委其設立「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業辦公室」執行前揭計畫，是被告所設立之專業辦公室係受託行

使公權力之團體，依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為原告起訴事件訴訟之被告。又該辦公室就本件原告申請費納催繳事件，所為不予備案之處分，係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所行使公權力之事項，依新釋法第 10 條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應為單委託機關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惟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現行編制並無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設置，無法審理訴願案，則本件訴願案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受理，尚無不合。

【相關文獻】

- 卓寬山，〈以法律學原理完成行政任務之法律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63 期，民國 89 年 8 月，頁 20-21。
- 林明輝，〈行政委託與行政處分（擬制行政與行政處分）〉，《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 期，民國 88 年 8 月，頁 171-173。
- 張文華，〈行政委託（公權力之委託行使）〉，《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1 期，民國 91 年 12 月，頁 37-41。
- 許厚力，〈論行政委託的民事化〉，收於：前系主任教授七位副校長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新論（中）》蔣登生教授七位副校長紀念論文集，九版，91 年 7 月，頁 587-610。
- 陳清芳，〈委託經營法制及實務問題之探討〉，收於：前系主任教授七位副校長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新論（中）》蔣登生教授七位副校長紀念論文集，九版，91 年 7 月，頁 633-659。
- 蔡明修，〈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以公私協力行為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民國 94 年 5 月，頁 37-62。
- 蔡明修，〈私人進行行政任務的法律地位〉，《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9 期，民國 91 年 10 月，頁 133-138。
- 蔡明修，〈經濟行政法中「公私協力」行為形式的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60 期，民國 89 年 5 月，頁 174-182。
- 曾從凱，〈協同法行政與新公法類型化與法治國之挑戰及回應（下）——以環境行政為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8 期，民國 90 年 5 月，頁 129-147。

- 管俊凱，〈協商性行政訴訟之類型化與法治國之施與及置置（上）——以環境行政為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4 期，民國 90 年 7 月，頁 115-133。
- 管路步，〈行政程序法學化之研究——德國法的觀察與我國的省思〉，收錄於：吳庚大法官學思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學思論文集》，元照，2004 年 10 月，頁 479-519。
- 蔡茂堂，〈行政程序相關問題之研究〉，收錄於：高登生教授七秩紀念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新論（中）高登生教授七秩紀念祝壽論文集》，元照，91 年 7 月，頁 611-631。
- 蔡茂堂，〈行政程序法法律保留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83 期，民國 91 年 4 月，頁 20-21。
- 蔡茂堂，〈臺北私人行政公權力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48 期，民國 88 年 3 月，頁 18-19。

第 17 條—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處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2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757 號判決】

（接受訴願管之機關無論是否為訴願管轄機關抑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均有依職權調查訴願管轄權之有無，並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之義務）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又同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外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是以訴願人依訴願法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甚至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前辦法第 61 條）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不論係以陳情、具請、（再）申請

之名義或以任何型式為之，均應視為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依職權亦負有義務，為查明原行政處分後訴願人之任何不服之表示，而以該不服之表示視為提起訴願，依法予以受理。接受訴願書之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應負有調查訴願管轄權有無，並有移送訴願管轄機關之義務。受理行政爭訟機關殊不得一再以程序事項不受理或重覆函復，不為實體審究，徒增民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780 號判決】

（無管轄權之被告機關既認管轄權在他機關，即應將此部分之申請移送該機關，而非以函復為已足）

六、關於解除限制出境部分：

（一）按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依本法限制出境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應即依其限制出境程序，稟請財政部或該管法院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解除其出境限制：五、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負擔繳欠稅及罰鍰者。」由以上規定可知，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負擔繳欠稅及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因應依職權稟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解除其出境限制，惟作成限制或解除出境之行政處分之權限仍在財政部，而不在稅捐稽徵機關，且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規定所為之報請，係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內部之書函，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之行政處分之要件，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為者，迥不相同。

（二）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本件原告

於 91 年 9 月 17 日向無管轄權之被告申請解除限制出境，被告誤認管轄權在財政部，依上開之規定，被告應將原告此部分之申請移送財政部，而非以函復「有關解除限制出境之申請得依規定向財政部提起」為已足。然而，無論係由被告移送財政部或依原告訴之聲明「被告函財政部」。被告均非有就原告之申請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是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有選擇訴訟類型之錯誤，惟查該本院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期日一再闡明，原告訴訟代理人亦表示函報財政部是事實行為，惟其仍然主張訴訟類型是課予義務訴訟，此均有原告 94 年 1 月 17 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及 94 年 2 月 17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原告之起訴固不符合有效權利保護原則，應認起訴不備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要件，爰依法併駁回之。

第 18 條—管轄權變更之處理

第 19 條—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相關文獻】

申富山，〈論職務協助行為及其義務之加屬問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0 期，民國 91 年 1 月，頁 99-104。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第 21 條—當事人之範圍、當事人能力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年憲判字第 3069 號判決】

〈原告分知已列由私校董事會及其代表人為正參述連人，並將該私校列為副參述連人，且其內容已具備應記載事項，則已合法

生校)。

四、原審判決撤銷原處分及併驅決定，無非以：……已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其取得法人人格者為私立學校，至該私立學校之董事會，僅為該私立學校內部組織之機關，非對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並不具有獨立之法人資格。換言之，學校財團法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固有當事人能力，然董事會僅為其內部單位，不僅不具法人地位，亦不屬非法人團體，自非因該列舉有當事人能力者之範圍，自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另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417 號裁定，93 年度判字第 403 號判決意旨）。準此，本件上訴人 92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 1 字第 0920041667 號函，因係就被上訴人第 14 屆董事會所作成之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第 15 屆董事名冊不予核備，然其受處分人仍應為具備當事人能力之被上訴人即高雄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而非該校董事會；乃上訴人高市府教一字第 0920041667 號行政處分竟以「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第 14 屆董事會」為受處分對象，自屬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21 條行政程序當事人之規定，於法亦有未洽。綜上所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第 15 屆董事名冊不予核備處分之理由，俱無可採，並有誤列受處分人之瑕疵；從而上訴人不予核備之處分，即有違法，併驅決定未從實體上予以糾正，而以該雜費所載被上訴人代表人陳榮並非現任代表人，不合法定程式而逾期未補正等語，而為不受理決定駁回，亦有可議。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求為撤銷，為有理由，爰將該雜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以順適法。……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原審判決以原處分以私立國際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第 14 屆董事會為受處分對象，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已詳。然依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28 條等規定意旨，可知私立學校董事會與一般法人董事會僅屬內部單位，不能等同視之，私立學校董事會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5 款，而有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故此部分，原審判決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5 款之規定，而原審就此部分上訴人之主張，未予評查，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求為判決廢棄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並將廢棄部分發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或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

- 六、本院按：……本件上訴人（編按：高雄市政府）92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一字第 0920041667 號原處分，係針對高雄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董事會（以下稱被上訴人董事會）89 年 8 月 24 日國工校函字第 89218 號函申請核備所為之處分。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係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換領該備。上訴人將原處分之正本送達人列被上訴人董事會及該董事會代表人陳臺，並將被上訴人列為副本送達人，且該函內容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則該行政處分應已合法生效。原審法院認上開系爭函釋之行政處分，應列被上訴人董事會，而非列被上訴人為受處分對象，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21 條行政程序當事人之規定，命上訴人撤銷該上開判決意旨，另為處分，於法有違。再按：「私立學校董事會依本法第 22 條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改選、補選之董事長、董事，應報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及「董事會應於第 1 項會議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私立學校改選董事之董事會議紀錄及董事名冊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而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請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 2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從而，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應檢具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始符合法。另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主管機關於私立學校董事會報請核備文件欠缺，有定期命補正之義務；惟於主管機關否准核備之申請，仍得再檢具完足文件，再行申請。從而，本件上訴人於審核被上訴人董事會 89 年 8 月 24 日申請核備資料時，以董事就任同意書只有 7 份，缺陳錦及李登順董事就任同意書，以所報董事名冊應再備之文件不全為由，否准被上訴人董事會之申請核備，核無違誤，係屬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不盡，以被上訴人（應為被上訴人董事會）所提供之董事就任同意書，假文補陳錦及李登順 2 人之同意書，於其後層文件資料是否齊備之問題，其情形既非不可補正，自應依「法」先定期命為補正。如未先命補正，即率予駁回被上訴人請求核備之申請，自有違誤為由，判決撤銷原告處分及該項決定，並命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 89 年 8 月 24 日申請核備被上訴人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第 15 屆董事名冊事件，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被上訴人作成決定，於法有違，上訴意旨難以駁回，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就上開部分判決予以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

在原告此部分之訴訟，以顯無裨。

【相關文獻】

- 李惠宗，〈主觀公權利、法律上利益與反射利益之區別〉，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民國 89 年 8 月，頁 119。

第 22 條—行為能力

【最高法院 94 年 1 月 13 日 94 年度判字第 3 號判決】

(由父母一方以戶長身分聲請之未成年戶籍遷徙登記者，無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適用)

- 四、本院論：「遷自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之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戶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 條第 1 項、第 42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由上開規定可知，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又未成年戶籍之遷徙，得由未成年人本人為申請人，亦得由其原戶籍之戶長為之。如係由未成年人為申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未成年人之父母單獨一人為之，原則上應得為一人同意。如係父母一方以戶長身分為申請人，因係個人之自己行為，並非代理未成年人而為之，自不生代理權之問題，因而亦無應得父母一方同意之必要。亦即由父母一方以戶長身分聲請之未成年戶籍遷徙登記，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085 條、第 1089 條第 1 項適用之餘地。查本件未成年人即鄭尹遷徙前，其於舊址即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 31 鄰西藏路 17 號系屬之戶長為其母陳雅伶，且其母行為能力並無欠缺，依法自得單獨申請辦

理解即戶之遷徙登記。從而，自爭遷徙登記之成分，改應針對即戶遷徙之事實為之。其中溯程序戶籍法有明文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戶籍法，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適用。且戶籍遷徙登記成分係屬確認性行政成分，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自無侵犯父母之法定代理權及親權，亦無違反民法第 1086 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原判決誤增為 24 條）之規定可言。至於何種戶遷徙之原因事實如何？有無經其父母雙方之同意，事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行使，渠等意見如不一致時，應另循民事爭訟或非訟程序解決。非本件所得審究等情，業經原判決於理由中敘明甚詳。原審並對內政部 90 年 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9060189 號函及同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9003434 號函，係就未成年人之父或母是否為戶長，分別情形適用。原處分並無不合等由，詳加闡釋，併適當闡法律說明，核核原判決於法並無不合，尚無適用法規錯誤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猶以：原判決將戶籍登記之公法關係，誤為民事訴訟或非訟之法律關係，又誤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以戶籍法為規定時可排除民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顯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等語，據為上訴理由，洵係誤解原判決意旨，並無可採據。綜上，原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悞。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稱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相關文獻】

- 蘇三雄，〈屬法管理事件之行政爭訟——戶政管理之判例與當事人論檢〉，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3 期，民國 93 年 10 月，頁 145-151。

第 23 條—參加當事人

【相關判例要旨】

行政法院 82 年判字第 49 號判例

要旨：被告官署所為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處分，係以大眾鴻記糖紙廠為處分之對象，其後亦係由大眾鴻記糖紙廠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原告既為大眾鴻記糖紙廠之負責人，但與合夥組成之大眾鴻記糖紙廠並非一事，其權利義務之歸屬各別，不能混為一談。原告雖主張該廠業已註銷登記解散，合夥人間之權利義務，亦經清算交割完畢，但合夥團體所紐之稅款，亦為合夥債務之一種。本件自該廠所補徵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既尚未清理完結，該合夥組織尚應認為仍屬存在（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上字第 2536 號判例）。原告非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後，竟由其個人提起再訴願，自難認為適格之再訴願人。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

要旨：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請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因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訴外人陳某雖為原告同村共居之配偶，但並未因此使陳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受罰鍰之處分，與原告有當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以其自己之名義對陳某之處分案件為行政爭訟。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31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348 號判決】
 (合夥人並非對合夥組織所為行政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

五、按「被告官署所為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處分，係以大眾○○○組織應為處分之對象，其後亦係由大眾○○○組織庭申請複查及提起訴願，原告雖為大眾○○○組織庭之負責人，但與合夥組成之大眾○○○組織畢竟非一筆，其權利義務之歸屬各別，不能混為一談。…原告非訴願人，乃於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後，竟由其個人提起再訴願，自應認為違訴之再訴願人。」本院 82 年判字第 39 號著有判例。依上開判例意旨，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與合夥人之權利義務歸屬各別，對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為課稅處分等，應以合夥組織名義提起行政救濟，合夥人不得單獨以其個人名義為行政救濟。本件係對合夥組織之○○○工程行課徵營業稅及處罰罰鍰，上訴人自不得以個人名義對上開課稅及罰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原判決謂原處分既經上訴人對○○○工程行移送執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駁回執行無結果核發債權憑證在案，且上訴人已對為合夥人之被上訴人進行追索，則被上訴人自此得起自為利害關係人。尤其在被上訴人如非為合夥人之情況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第 681 條規定，自得於其知悉得起 30 日內得提起訴願云云。惟查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因行政處分致其本身權利或利益受損害者，固得提起訴願，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尚包括利害關係人。惟所謂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此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應指因行政處分而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直接受損害者而言，系爭標稅及罰鍰處分係以合夥組織之○○工程行為處分對象，其處分對象未及於合夥之個人，不得逕以該處分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顯係因此處分受有法律上之直接損害，應非利害關係人，故前述 52 年判字第 49 號判例，不許合夥人以個人名義為行政救濟。嗣合夥組織之財產顯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包括稅捐債務），合夥人因合夥關係須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得對合夥人個人財產追償，亦係因發生合夥組織之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包括稅捐債務）之事實所致，尚非因系爭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損害，非系爭行政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仍不得提起行政救濟。否則行政處分未確定時，僅得由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確定後對合夥財產執行結果不足清償時，始得對合夥人個人財產執行時，如許該合夥人個人再行對同一行政處分重行行政救濟，豈非否定舉行政救濟結果對合夥組織之執行力，無異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須重行取得執行名義，不得逕依對合夥組織之執行名義對合夥人個人財產就合夥不足清償部分為執行。如據此理論，既不能執對合夥組織之執行名義對合夥人個人為執行，該合夥人自亦未因該執行名義而受有損害，更無對之再行提起行政救濟之餘地。原判決前述論點，尚非的論。況查○○工程行係以林○○為負責人，被告執行合夥事務，依民法第 679 條之規定，其代表合夥人，亦即為被上訴人之代表，其所為效力及於被上訴人。原處分機關將系爭標稅營業稅及罰鍰繳款書於 86 年 8 月 6 日逕送林○○，即代表全體合夥人收受，效力及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自不得主張知悉在後。其於 87 年 11 月 16 日申請復查，亦已逾申請復查期限，應非合法。至被上訴人有否經林○○

○告知，係其合夥人間內部問題。系爭行政處分可由合夥組織之○○○工程行或起行政救濟，惟上訴人既由實合夥，且係由林○○○執行業務，自應承認林○○○未提行政救濟之不利結果，不得於嗣後再請求救濟，上訴人復聲決定及詳願決定均以程序駁回，並非未予行政救濟機會（應由其合夥代表人林○○○代表提訴），尚無違反憲法第 18 條規定。上訴人執此上訴，為无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本件被上訴人既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則關於系爭課稅及裁罰處分是否違法之爭執，即無庸審究，併此說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2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561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出賣人」之申請而准許免徵土地增值稅，原告土地之買受人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诉願而不願其決定，始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诉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如未具備上述要件，逕行起訴，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規定，認原告之訴，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以裁定駁回之。次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诉願。」訴願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所謂權利利害關係人，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在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3 號判例可資參照。故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均不得提起诉願。又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受訴願機關允許，因得依訴願法第 28 條規定參加訴訟，惟亦應以有合法之訴願人提起诉願為要件，合先說明。

……

- 四、查被告系爭處分核准出賣人免徵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乃被告依「自賣人」之申請，所為准許對自賣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是如系爭處分之對象為「系爭土地之出賣人」，並非本件原告即系爭土地之買受人。原告固亦在老訴狀表明非受系爭處分之相對人，但主張為前開訴願法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惟據所稱「利害關係人」者，除可參照前開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之判例意旨外，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當係指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之該「第三人」始屬之。而原告主張其權利受損者，係以系爭土地嗣後擬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告得將其所有權移轉土地增值稅時，將以 53 年 8 月及 56 年 4 月之移轉現值作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等云。惟查系爭土地將來是否會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及原告所稱之「轉移」結果等事實是否必然發生，涉及系爭土地之使用區分、公共政策之影響及土地經濟面之變化等，實與事件系爭處分視系爭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間無必然之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上對此仍屬不確定是否發生之事實認定必然發生，實有未合。故而系爭處分核准對自賣人免徵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應對原告買受系爭土地之權利並未發生法律上得喪變更或侵害權利之結果，難謂影響原告之法律上權益，即該項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尚難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本件行政爭訟。
- 五、綜上說明，本件原告非系爭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處分提起訴願，雖屬洩憤逞其訴願不合法不予受理。其後連調，原告仍執前詞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第 24 條—委任代理人

【相關法條】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7 月 22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包括擬起訴、撤銷及評定案，或就上開案件為答辯等，其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者，是否必須連件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委任書？

甲說：肯定說。

「委任為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其代理權限」，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基於商標個案審查之原則，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其委任代理人辦理者，應連件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委任書，方得為必要之行為。

乙說：否定說。

按委任契約是屬私法行為，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本得自由約定委託辦理事務授權，或概括一切事務而為概括授權。此觀民法第 533 條規定自明。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之代理人所以必須連案向法院提出委任書，乃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前段及行政訴訟法第 50 條前段相同規定「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之結果。而商標法或其施行細則並無類似硬性規定。商標法第 9 條雖規定「（第 1 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第 2 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關於委任之方式僅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第1項規定「受任為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其代理權」，並未規定須逾案提出委任書，且於商標法第10條規定「（第1項）商標代理人除委任契約另有限制外，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切必要之行為。但對商標專屬權之處分，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第3項）商標代理人之委任、更換、委任事務之限制、變更或委任關係之消滅，非經商標主管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足見委任代理人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除雙方於委任契約限定僅係就某項事務為授權外，原則上應解釋為係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包括申請註冊、提起異議、撤銷、評定案及就上開案件為答辯等）為概括授權，代理人得於現在及將來為委任人之商標利益為一切必要之行為，無須再就該事務分別主動取得授權。如果委任書上已明確載明就現在及將來可能之商標事務全部概括授權之意旨，更無要求代理人就項提出委任書之理。何況此委任代理人一經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完畢，即得對抗第三人，自無再就同一委任人之商標事務，再項提出委任書之必要。故實務上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於委任我國人民為商標代理人時，均立具概括委任書，授權代理人為該公司處理一切商標事務，包括申請註冊、提起異議、撤銷、評定案及就上開案件為答辯等。代理人除於第一次申請商標事務時將該委任書正本提出於商標主管機關外，嗣後如再有申請同一委任人之商標事務時，即便提出該委任書之影本，並註明正本已於前案提出而加以施用，商標主管機關亦均認為過法，而予以受理，除非其最初之委任日期距今已逾5年，才會命其重新提出委任書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0 年 10 月編印之「商標各類案件標準作業規範」），而歷來審判實務亦均認許此項行政慣例。

決議：採甲說（即肯定說），但事後得追認之。

另本院第 4 庭提出甲說補充意見：

甲說補充意見：

- 一、按「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受任人得處分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受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受任人為一切行為。」民法第 532 條、第 533 條、第 534 條定有明文。可見受任人權限之範圍，因係特別委任，抑或概括委任而有不同。商標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商標代理人，除委任契約另有限制外，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切必要之行為。」僅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而為委任，此與民法第 534 條之概括委任並不相符，雖謂於商標註冊後，有關提出異議、申請撤銷、評定等，當然亦在權限範圍內。
- 二、又商標專用權之註冊、評定等程序為行政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對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商標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時，提出委任書，以明其代理權限。

【最高法院 94 年 1 月 20 日 94 年度判字第 61 號判決】

（商標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時提出委任書，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 (一) 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行為時商標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受任為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其代理權限。」、「商標之各項申請及有關法令所定之程序或程式而得補正者，商標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分別為行為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條所規定。基於商標個案審查之原則，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其委任代理人辦理者，應先向外商標主管機關選出委任書，方得為必要之行為。又商標專得權之註冊，具議及評定等程序為行政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親自委任書」，對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商標代理人亦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時，提出委任書，以明其代理權限。如有欠缺，商標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本人或其合法委任之代理人於事值之行政程序程序中亦可以明示或默示之方法述認其先前之程序而予以補正。本件參加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並無住所或營業所，此有其法人國籍證明書附於原處分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其對系爭商標申請評定，自應委任商標代理人，並向被上訴人提出委任書，方符法定程式。惟查，原處分卷第24頁所附90年10月11日提出之評定申請書，僅由代理人林志剛蓋章，內所附委任書係影印本，僅於上方加註：「正本附於86年12月1日申請之MIFFY商標卷中」等語，似以另案之委任書作為本件評定案之委任書，則能否謂已依法定程式提出委任書，非無疑義。況該委任書早於86年12月1日出具，其目的在使用於MIFFY商標之申請註冊，而本件系爭商標係88年4月30日方始申請註冊，

則該委任書之授權範圍是否及於對系爭商標之申請評定，非無推察之餘地。惟上訴人未命參加人補正，遂予實質審查，即有可議。倘後於上訴人所提起之新願及訴訟程序，始將未見參加人本人或委任代理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法承認其先前之申請評定程序，則其原申請評定程序之瑕疵仍然存在，原審未注意及此，致未行使開明型，詢問參加人是否承認其先前之申請評定程序，亦有未洽。……

- (五) 綜上所述，原審未注意參加人申請評定程序之瑕疵，且其判決理由未盡完備，對判決結果均有影響，上訴人聲明將之廢棄，具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最高法院 94 年 11 月 30 日 94 年廳刑字第 1860 號判決】

(由雇主僱屬，竊取取得不實診斷證明書而報以申請家庭監護工者，應由雇主對該代理人之行為負本人責任)

- 四、本院縱核原判決於法並無違謬。上訴意旨仍執前開並主張……等語。然查「雇主僱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辦理時錄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34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者，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行為時就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有關家庭監護工申請案，一般係由雇主備妥受監護人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再委任仲介公司辦理，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又按『當事人得委託代理

人。」，「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為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不論由屋主之親屬、朋友取得，均應由屋主負相關提供不實診斷證明書之責任。」，「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重要條件，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亦分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6 月 25 日勞職外字第 0920205073 號函釋，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而本件上訴人以不實之診斷證明書資料，委託名單有限公司於 91 年 7 月 5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監護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證該申請用之診斷證明書為偽造而以 92 年 7 月 4 日勞職外字第 0920205306B 號函轉請被上訴人查處。惟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處上訴人罰鍰 30 萬元，摺請簡閱規定內說明，尚無違誤。原判決亦予維持，亦無不合。況查原判決已就本件爭點即上訴人主張不應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監護工應視診斷證明書；上訴人委託名單有限公司申請聘僱監護工，該公司業務員史雲珍只要求提供黃茂良之健保卡及費用金額，其餘均未提及。詎監護工核准聘僱，期間該公司均未要求其他資料文件，原告信則其專業作為，應無過失各節，為不可採舉。情，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有如前述。並與前開行為時等法令規定與函釋，解釋意旨要無不合，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縱原審確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於判

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合。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稱其為不當，均屬可核。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年覆訴字第 50 號判決】

（事實行為不屬於行政程序法代理權範圍之範圍）

四、至原告另請求准予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行使代理人權利，領取訴大附中遺失教師楊○○之系爭補償金發給部分，原告係以其係楊○○代理人之身份，請求被告准予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行使代理人權利領取系爭補償金，核實：

（一）依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合於第 2 條第 1 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領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第 4 項）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者，於退休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權利準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則有關系爭補償金之請領權利，固係基於公法上原因所生之金錢給付請求權，故必須由公教人員本人或其遺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合於規定後始得發給。

……

（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3 項前段乃規定代理權之授

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該程序行為應指本人於程序中所得合法行使之權限而言，至於領取系爭補償金並非屬有關該項准否之行政程序行為，而屬事實行為。亦即應包括於前揭代理權控訴之範圍內，況本件得以申請其領取系爭補償金應係核准發給之當事人即為申請該項之公教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原告在實體法上並無何請求權存在，若原告欲以代理人之身份領取系爭補償費，亦當提出由得以申請領取人本人出具之委託狀，以該得申請領取人若應提出申請始可。原告竟以其本人名義申請領取系爭補償金亦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第 25 條—單獨代理與複代理

第 26 條—代理權之效力

第 27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第 28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之權限

第 29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

第 30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與更換或增減之方式

第 31 條—輔佐人

第四節 迴 避

第 32 條、第 33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事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年澄訴字第 275 號判決】

（曾參與原處分之作成，尚不得謂係應自行迴避及得申請迴避之法定事由）

五、原告另稱訴外人林家雄原任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政戰主任，曾參與主導本件之原處分。嗣於 93 年 11 月 1 日調任

國防部施政作戰局副局長，並兼任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其既參與原處分之作案決定，即屬本件之利害關係人，應於訴願審議程序自行迴避而仍參與訴願決定，本件訴願決定即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而無以維持云云。惟按訴願法第 55 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其所謂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解釋上應指個人與事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情形而言，如與事件之當事人間或因牽涉事件而有利害關係等是；此觀之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即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及得申請迴避之法定事由益明；且訴願程序係採合議制，訴願審議委員會中，雖有委員曾參與原處分程序，若其與該事件本身並無利害關係，尚不得遽認其有迴避審議之事由。原告指稱林家雄為本件訴願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惟對於林家雄與本件原告及訴外人李德賢之間以及與該違反兩性管業事件之間有何利害關係，並未舉證證明；且未舉出本件對於林家雄有何不當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應自行迴避及得申請迴避之事由及事實；且本件之訴願決定，係由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位及委員 12 位 13 位合議作成決定，有該訴願決定書影本附卷可證。林家雄僅為委員之一，雖係原告主張其曾參與原處分程序，但在無事證足認其與事件當事人間或因牽涉事件而有利害關係之情形，客觀上尚難認其有不當影響訴願決定而有迴避之必要。由上觀之，原告指稱本件訴願決定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無以維持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所稱，尚非可採。

【相關文獻】

湯德建，〈論行政程序中的迴避義務——行政法院判決三則評釋〉，《月旦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第 36 條—行政程序之開始、依職權調查證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817 號判決】

（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開始可由職權主動或因申請而發動，申請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

五、原告就被告指定前開行政大樓、文善廳、香字樓等建築物為臺北市市定古蹟之處分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以事實欄所示各節，實為爭議，准查：

- （一）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分別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由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足知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開始，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為之，亦得因個人或團體之申請而發動，且個人或團體之申請，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其職權而已。一經發動行政程序後，主管機關仍應依職權探知法律構成要件事實關係。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徵課予申請古蹟指定之個人或團體提出古蹟調查表等義務，而相當之義務內容

則規定在同樣第 1 項，屬主管機關之義務。因此，若個人或團體申請古蹟指定，而主管機關認為有發動審查程序之必要。依前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主管機關一經發動行政程序後，本即應依上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規所定之程序而為機關調查決定，即便申請人未踐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義務。亦然，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解釋上僅係促使主管機關發動古蹟指定審查程序而已，本件被告既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等有關規定，履踐相關程序，其程序自難謂為違法。

【相關文獻】

陳定誠，〈古蹟指定，「民間古蹟指定公聽會」之程序要求之法律性質〉，《臺灣水上市學雜誌》，第 66 期，民國 94 年 1 月，頁 155-159。

第 35 條—當事人申請之方式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依職權調查證據

【最高法院 94 年 1 月 2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47 號判決】

〈行政機關對於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

(一)「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¹行政法院於機關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推選

公益者，亦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自為行政訴訟所適用」，「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更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基礎」，「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礙以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置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本院 61 年判字第 70 號、62 年判字第 402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意旨載有明文。易言之，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自不得以臆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行政程序及司法訴訟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與待證事實相契合，始得據為認定違法事實之資料，若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

- (二) 本件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 8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以不實憑證列報且虛報成本 7,237,553 元，費用 568,097 元之情事，無非以溢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查扣證物中所附「虛增成本費用調整表」及上訴人名義出具之同意書為其論據。惟所謂「虛增成本費用調整表」，其實是受託處理上訴人帳務之會計師製作之「85

年報盈表」（見原處分卷、證總卷第 32 頁），其上確於營業成本總額欄之「增減金額」記載「+7,237,553」，及於營業費用總額欄之「增減金額」記載「+568,097」，但原因不明。從卷內資料僅知營業成本總額「+7,237,553」是由耗用直接材料「+6,833,155」和製造費用「+404,398」所相加之數（見證總卷第 36 頁營業成本表）；營業費用總額「+568,097」是由文具用品「+52,000」、旅費「72,417」和其他營業費用「+443,680」所相加之數（見附上損益表）。又所謂製造費用「+404,398」，是由「製_造費」（107,705）及「製_加坡費」（296,693）所相加；其他營業費用「+443,680」是由「雜項購置」（50,000）、「加坡費」（295,680）和「營_雜支」（98,000）所相加（見證總卷第 37 頁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除可能係虛增成本費用外，亦有可能係被提調之更正或補登，必須詢問帳證查核始能明確。內詳僅憑損益表上營業成本總額欄之「增減金額」記載「+7,237,553」，及營業費用總額欄之「增減金額」記載「+568,097」，即推測此為「虛增成本費用」。且未詢問相關憑證，更難僅憑上開數字記載，即臆測其係以不實憑證列報及虛報成本費用。而所謂上訴人之「86 年 12 月 11 日同意書」，僅係在檢上訴人提供之制式制稿上填寫「虛報成本費用」之數額及「漏報所得額」之數目，並未承認其係使用「不實憑證」列報及虛報；且檢上訴人題印於數日後之 86 年 12 月 16 日所立再之聲明書內容：「本公司 8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首局提示之鉛筆手稿資料，所提資料未取得憑證成本 7,237,553 元、費用 568,097 元，合計 7,805,650 元，…但處理均有支出事實」等語觀之（見原處分卷、證總卷第

22 頁），上訴人並未承認其有虛報成本費用，更未承認其係以不實憑證列報及虛報成本費用。則惟上訴人僅憑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查扣證物中所附「虛報成本費用調整表」及上訴人簽名蓋章之「86 年 12 月 11 日同意書」，即認定上訴人於 8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以不實憑證列報及虛報成本 7,237,553 元、費用 568,097 元之情事，似嫌率斷，併經決定及原審判決准予維持。亦僅憑原處分所稱之上述證據，均難謂已盡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能事。

- (三) 按上訴人究竟有無「未取得憑證」或「以不實憑證」而虛增成本費用之情事，被上訴人如自行於庫存檔案中調閱上訴人於該年度各期之營業稅申報書及其所附扣抵稅款憑證（例如進項統一發票扣抵聯）或進項憑證明細表，即可查明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進料成本及其他購置費用有無進項憑證可稽，又該進項憑證是否不實（是否為虛設行號開立之統一發票）。即始終未見被上訴人依職權調閱，原審亦曾由被上訴人提供上開存檔資料，以查明事實，亦難謂已盡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能事。又本案除係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查獲李文忠集團會計師簽證涉嫌逃漏稅，並查扣相關證物，查究被上訴人虛報情事外，惟被上訴人獲得有關上訴人之帳簿、除前開提摺表、營業成本表、費用明細表及另附於證物卷之資產負債表外，僅見有中報書乙份、各類所得申報書乙份、營利事業所得乙本、營業稅 401 申報書八張、購票證乙本、薪資清冊乙份及營利分配書乙份（以上已由上訴人領回），其餘帳簿憑證是否已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或已由法院提審扣押（本院按偵查案號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6 年偵字第 19410 號等。

1 審實就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53 號，已判決），或尚存放於上訴人所屬南庚倉庫（據惠平文處審處扣之應天賦證乃存放此處）？衡諸經驗法則，均有可能，自應由責由上訴人查明陳報再予調查，尚難責由上訴人提供線索，並因其一時不能提供而推測其有虛報成本費用之情事。

- (四) 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職權調查證據，聲明將之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相關文獻】

林錫堯，〈行政程序上職權調查主義〉，收於：高登生教授祝壽論文集暨學術委員會編輯，《當代公法理論——高登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96 年 2 月，頁 321-332。

洪文玲，〈論行政調查〉，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學說研究（上）》，五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719-768。

第 37 條—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8 條—製作調查之書面紀錄

第 39 條—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年廢懸字第 1048 號判決】

（勞工主管機關為勞動條件之檢查時，受檢對象如已派員會同檢查及表示意見，嗣後又回覆主管機關之查詢，即應謂有不係予陳述意見之程序違法）

-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

或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會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證者。」第 104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依第 103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並登時並公告之：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三、得依第 105 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五、其他必要事項。（第 2 項）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理由。」

- (70) 壹依論述，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確認明白足以確證，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之規定，被告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於事件，被告縱未給予原告陳述機會之意見亦非違法。況查，被告於 92 年 9 月 17 日至原告公司為勞動條件之檢查，原告跟進會同檢查人員歐凱義及朱家麗表示意見以：「一、本案已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92 年度勞仲字第 153 號進入司法程序。二、本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完成調解程序。三、暨達於司法訴訟事件期間將提供相關資料供法院審理。」嗣被告復於 92 年 10 月 15 日至原告公司為勞動條件檢查，原告所跟進會同檢查人員歐凱義、朱家麗及潘榮國表示意見以：「一、依勞資會 77.10.5 台 77 勞資

3 字第 22971 號函，事實單純對員工行政處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不宜做為勞資爭議處理之標的。二、本案雖「勞資爭議法」完成調解程序，該學林不願提起法律訴訟程序，本公司相關證據資料將視法院，為免影響司法判決，行政機關如需提供資料，建議正式行文處理。」此有被告勞動條件檢查會議紀錄附於原處分卷可憑。又查被告覆於 92 年 10 月 28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函請原告建築峰林之解僱事件提出相關證據資料憑辦，原告亦先覆於 92 年 10 月 28 日及同年 11 月 7 日 2 度函覆略以有關本案因已在司法訴訟階段，為免影響判決，勿難提出任何事實內容，相關內容將俟第 1 審判決後送府送閱等語，且在首度函覆更表明「貴局如仍執強於工會壓力欲藉此對本公司開出相關處分單，則本公司將循新程序辦理。」此分別有被告及原告函各 2 件附於原處分卷可按，由以上被告函、原告職員之陳述意見及書面意見可見，被告亦已充分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是被告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致處分應予撤銷之情事。

第 40 條—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據資料

第 41 條—聽定

第 42 條—聽證

【最高法院 94 年 4 月 2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569 號判決】

（事實如依其他證據方法足以瞭解者，即無實施聽證之必要）

四、本院根據原判決尚無違誤，進而論斷如下：

（一）據行政機關調查事實或證據之方法並無限制，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聽證」，所謂聽證即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事實

真相如欲其他證據方法足以瞭解，並無實施勘驗必要。原處分業已記載案件源自民眾檢舉及二水鄉公所查報，足為認定違章事實之證據。行政執照程序中，原處分機關答覆又已補充認定違章事實之證據，參照前述說明，無行勘驗必要。上述意旨以原處分未實施勘驗為違法，推原判決予以撤銷，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並不可採。

(二) 原判決認定系爭土地遭開挖土石之事實，已論述依現場照片所示，證人證言及上訴人陳述系爭土地較鄰地低窪，之後回填土石成相同高度回復原來等情，足以認定系爭土地確經上訴人開挖土石之事實，並指出現場已經回復原狀，無勘驗瞭解開挖事實之必要，並無不合。就上訴人以事證既明而未說明上訴人所學可以保證系爭土地未開挖土石之二水鄉鄉長許登輝等人，亦屬不合。上訴意旨指原判決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亦不可採。

(三) 查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系爭土地有使用、收益等管理權限，應遵守系爭土地有關管制使用規定。如有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即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屬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處罰之對象。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挖鑿土石，變更地勢地形之行為，其行為乃有意為之，縱使不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仍不得謂無責任條件。上訴意旨謂其無故意或過失，非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處罰對象，與原判決維持原處分為違法，並非可採。

(四) 原判決認定系爭土地有經回填土石，達與鄰地相同高度而回復原狀之事實，據此足以推論系爭土地原與鄰地高度相等。在回復原狀前，系爭土地較鄰地必為低窪狀

態，又有現場照片顯示其他窪情形足證，則其低窪形成，通常即屬開挖土石所致。故有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91 年 10 月 9 日 2 鄉農字第 0910008762 號函向被上訴人查報，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開挖土石等情為證，是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在系爭土地開挖土石之事實，並非無稽。原判決已指出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說明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不採證人周森林之證詞及村長證明書之理由，無違證據法則，係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正當行使。上訴意旨指稱為違法，亦非可採。原判決理由說明系爭土地於回復原狀前為低窪狀態，非謂原狀即為低窪狀態，係為認為回復原狀前之低窪狀態為開挖所致，尚無不妥，並無矛盾情形。

- (五) 原處分已指出本件源自 91 年 9 月 19 日民眾檢舉，經經查證系爭土地確有開挖土石之違法行為，予以處罰，於法有據。原判決認定違法事實，雖未詳述其違法時間、方式及開挖土石去處，於處罰之基本構成要件事實之合致並無影響。雖指為理由不備，原處分所處罰鍰，仍在法定罰鍰範圍，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逾越，又無濫用之事證，且其裁處最高度罰鍰，有其所欲達成管制目的之公益，難遽認為違反比例原則。上訴人於原審以前之行政救濟中，從未主張被上訴人裁罰有違比例原則，上訴主張遲延比而言，尚難遽採。故而上訴意旨指稱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第 43 條—投證之法則與告知當事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44 號判決】

（課徵關稅處分如未說明核估合理完稅價格之證據資料，亦無法

提出有關鑑定合理價格資料者，即屬違背證據法則）

二、按認定事實應依證據，又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事實及理由，此觀諸行政程序法第43條及第96條第1項第2款亦明。本件原處分附加補徵原告稅款165,328元，無非是以系爭貨物經被告依關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按原告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繳款，事後再加審查，明確驗估處查價結果，再按原告報價格乘以2倍核估為據。惟查原告所請驗估處93年1月13日總驗1（二）字第0930100040號函係認系爭貨物屬非規格化商品，價格隨產地、廠牌、材質、款式、織法、數量及出口日期等不同而有所差異，原告報之價格較查得之價格偏低，而原告未能提供合理說明及佐證文件證明原告報價格為符合關稅法第25條規定之交易價格，又查無同法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之相關資料，乃依同法第31條規定，憑據及相關資料洽專業商獲得之合理行情價格核估。然據上開函文並未說明其以如何之資料據如何之專業商，以如何之方式獲得本件合理行情價格，並附相關證明資料，其選得出應以原告報價格之2倍核估定稅價格，已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法則及證據法則，未告知原告處分理由及書面行政處分未載明理由之違法。再上開函文及原告處分既未說明係交由何人為鑑定，並無從認定該鑑定人具有專業鑑定能力而足以鑑定系爭貨物之合理價格。本院審理中要求被告提出經得系爭貨物合理價格之證據資料，被告亦未能提出，原處分上開瑕疵無從補正，自無從維持。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資訊公開原則與資訊之定義（刪除）

第 45 條—主動公開之資訊（刪除）

第 46 條—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1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375 號判決】

（行政機關除有法定情形外，不得拒絕人民依法請求提供其持有、保管之行政資訊）

（四）是以，本件之爭點即在於原告 92 年 5 月 14 日請求被告提供之行政資訊，是否該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訊」？被告是否持有、保管該行政資訊？本件有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而不得提供？

三、本院認為：

（一）原告請求被告提供之行政資訊，是否該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訊」？

被告請求提供之資訊為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原告於 86 年 8 月 5 日與被告之承辦人員在○○○談話之錄影內容，性質上自屬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文書、錄影（音）資料。

（二）被告是否持有、保管該行政資訊？

被告辯稱系必每之開會均有會議紀錄，也則無原告所稱之錄影帶云云，另經補閱被告提出之關於系爭會議紀錄之原處分卷，固僅見部分提問說明及查證所得資料、文獻等，而未見有該 2 次會議之完整紀錄。惟查：

1. 有關原告請求提供之會議紀錄部分：

（1）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

「委員會議紀錄，分別載明左列事項：一、會議日期。二、會議時間。三、會議地點。四、主席之姓名。五、出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六、紀錄人員之姓名。七、報告事項。八、討論事項與決議。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是以被告依法作成之會議紀錄自應包括上開各項內容，則原告請求提供會議紀錄包含「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及紀錄人員姓名」、「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與決議」，應屬客觀存在。

(2)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第 27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為調查時，得依左列程序進行：……」，足認被告作成一定處分前，依法應進行調查之程序，乃得以獲得視處所必需之證據資料。是以，關於原告請求之會議紀錄中包括「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亦應屬客觀存在。

(3)至其餘原告主張會議紀錄中尚應包括「可否決議之全部詳細過程」、「各該委員之發言要旨紀錄」及「會議全程之攝影或錄音」等，惟被告否認其會議紀錄包含該等資訊，且依法被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也無需記載上開資訊，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持有、保管該等資訊。是以，被告抗辯主張原告會議紀錄中並無「可否決議之全部詳細過程」、「各該委員之發言要旨紀錄」及「會議全程之攝影或錄音」，應可成立。

2. 原告於 86 年 8 月 5 日與被告之承辦人員在○○○協議之錄影帶部分：

被告因始終堅稱並無錄錄影帶云云，惟查

(1) 萬國公司遭被告處分後，萬國公司提出行政救濟程序，於再訴願決定書第 6 頁第 2 行、第 11 行分別記載「爾君於 86 年 8 月 5 日庭會說明時，曾表示『如有參加人書續不好，我們也會辦人給他』等語，有錄影帶為證」，「再訴願人總經理爾君到會陳述時，自承『傳統雙向制業者，就是慈誠會』，亦有錄影帶為證」等語，此有行政院 87 年 5 月 22 日台 87 訴字第 25539 號再訴願決定書附於本院卷第 157 頁背面以下可稽。該機關決定書意旨，上開錄影帶所欲佐證者為原告於接受被告調查時之陳述，文義中所稱之「互『會』說明」、「對『會』陳述」，自係指被告機關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則自決定書上下全文觀之，該可以為證之錄影帶，應是原告於接受被告調查時被告所稱稱之錄影帶。被告抗辯決定書所載「錄影帶」乃萬國公司舉辦說明會所為之錄影云云，尚屬無稽。

(2) 又被告提出之康字第 304 次會議提聲說明第 6 頁，亦載明「…該公司總經理關方烈代表之陳述紀錄及爾君於本年八月五日上午到會說明（如本會當日錄影存證）及…」此有被告提出其卷內萬國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原處分卷可稽。是以，原告請求之項認錄影帶屬確實存在。

(三) 事件有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尚不得觀併？

1. 綜合被告答辯意旨其否認原告之請求，無非以各國事由該會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之規定，及依同法第 13 條通知委員均表示反對擬

例為據，茲就被告否在之事由可否成立，逐一說明如下：

- (1) 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限制事由為「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此應係指函稿、簽呈或會研意見等行政機關內傳作業文件而言。另參的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均確定「會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乃屬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及同辦法同條第 5 項所約定蓋性之規定；「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會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副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被告召開委員會所為會議紀錄，自該當於上開規定，應屬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系爭會議紀錄既應主動公開，使一般不特定人可以見聞，更遑論受人民請求提供時，其無拒絕之理。
- (2) 另同條項第 6 款規定「經依法指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應係指符合公文保密等級及法律明文應秘密之事項，如檢舉人資料及屬刑責相關之資訊。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要求而應禁止公開等。至被告抗辯係系爭委員會議時期之會議規則第 16 條規定：「委員會對外不公開，所有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及被告 92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保密及公開辦法第 3 條規定：「委

員會議可否議決之過程應予保留。但得由議事單位或其他指定人員就會議進行之要領製作發言要旨或錄音、錄影。前項發言要旨或錄音、錄影等紀錄應一併保留。除委員會議另有決議。於該次會議後 5 年自動解密」等為據。拒絕原告之請求。姑不論被告援引之會議規則第 16 條乃屬行政規則，僅有拘束被告內部之效力，尚不得據為對原告准原告請求之依據；及上開保密及公開辦法之制定隸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之授權，係屬法規命令之 1 種，被告引為限制人民請求提供資訊之依據，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況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可知我國關於行政資訊之公開乃採主動公開及被動公開 2 種法制，為使行政機關之作為透明化，以達到取信於民、有效施政之積極目的。對於人民得請求提供之資訊，自係指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2 條所稱「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資訊。不同該資訊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或後所作成、取得。被告援引法務部 90 年 3 月 14 日法 90 律字第 005502 號函釋支持其主張。然該函釋乃在關於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得不包含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前之資訊。毋論「被動公開」時亦有適用。被告顯無不依行政資訊公開之方式有二。是被告援引上開函釋為據，自難成立。

- (5) 又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應先通

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此係指與資訊具有利害關係之人應受通知表示意見，如政府採購事件中，申請人、異議人或廠商請求提供與得標廠商或競爭廠商相關之資訊，即其適用。本件被告之組成委員與原告請求提供萬國公司及其本人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之資訊，不致產生何等利害關係，被告援引上開規定通知徵詢與會者表示反對，作為否准之依據，於法顯有未合。

2. 綜上所述，被告未逐一審查原告之請求有無限制提供之事由，即遽行否准，於法固有未洽。惟原告於本件聲明第 2 項所請求提供之資訊，其中會議紀錄中之「可否決議之全部詳細過程」、「各該委員之發言要旨紀錄」及「會議全程之錄影或錄音」等資訊，無法證明為被告所持有、保管而存在。其餘資訊中包括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符合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檢舉人檢舉函、被害人請加筆錄及其提供之書證，符合同法第 2 款「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之規定，均不得提供。

- 四、未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核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得將資訊所載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給閱覽」；另被告為因應資訊公開作業，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收費要點」，被告提供行政資訊並對該申請閱覽卷宗或提供資料人民應負之協力義務，係屬申請閱覽卷宗或提供資料人民應負之協力義務。故協力義務係屬人民要取得則閱覽卷宗或被告提供資料行

政程序行為之必要相對行為。是以，原告於該該收費費款繳費後，從前還可以請求提供之資訊。關於會議紀錄部分，其請求交付閱覽、影印或複製；關於談話錄影帶，其請求複製品一份，即應許可。

- 五、綜上，原告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中，除應爭會議紀錄中「可否決議之全部詳細過程」、「各請委員之發言要旨紀錄」及「會議全程之錄影或錄音」，無法證明為被告所持有、保管，其他會議資訊會有害及被害人、檢舉人之身分洩漏之虞之檢舉人檢舉函、被害人談話筆錄及其所提供之書證、及簽呈、函稱或會辦意見等屬於被告內部作業文件，難以提供外，其餘請求合於法律規定，被告准予全部不准，自有其當；認願決定准予更正，亦有其合，原告請求撤銷原告處分向訴願決定並請求提供如其聲明第 2 項之資訊，部分有據，應予准許；部分則與行政資訊辦法內有未合，應予駁回。爰由本院判決如主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30 日 94 年度訴字第 436 號判決】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中備閱、抄錄資料或卷宗等規定）

- 三、原告雖主張在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考選命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惟其彼此間並不衝突。因在傳統歐美國家，在三層分立之結構下，考試權為行政權之一支，依司法解釋字第 3 號解釋，我國雖然為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但在功能的權利分立上，其本質對於命題與成績之評定仍為行政權之一種，並不因被分為考試權，而沒有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之適用。而行政程序法既為所有行政行為之最低規範，因此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行為之最低要求仍有適用，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行政機關的資訊

公開之作爲義務，及第 46 條卷宗閱覽權，皆可補充典試法之適用。且公權力之行使，除應依法爲之，任何人之權利遭受公權力違法侵害時，皆得訴請起訴獨立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此爲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憲法第 16 條參照）。觀此之故，典試委員之評分雖應予尊重，但如其評分有違法情事時，並不排除其接受司法審查之可能性云云。然查，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爲。」附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爲限。」故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爲，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此亦可從典試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得排除其他法律之適用印明。原告之主張顯係與考試院律師高考之考選命題及評分行爲有關，依前揭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甚明。而司法權介入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查，必須嚴格遵守權力分立之原則，對於考試行政之裁量權尤其必須加予尊重。就本案超越或濫用裁量權之行政行爲，僅得就其違法性加以審查，乃屬必然。非謂此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救濟機會之保障權有違，尤與法官是否獨立審判無涉。兩任意藉口「當事人必須透過請求閱卷之方式以了解其具體的評價內容，並且藉由公布標準答案及評分方式，提供司法機關對此爭議行爲及結果的審查可能性及其密度，藉由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公開，始能對事實是否正確以及評分是否屬於恣意等裁量限域，以提供可檢驗之基準」，不僅有違專業判斷之原則，更有把司法權審查之角色過份延伸之處，自爲本院所不取。

四、又，法律之內容因應符合明確性之原則，惟法律之規定本

無法彌補廢除、有關考試之方式、評分、錄取之標準等技術及細節之事項，尚非得依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顯示，故主管考試機關於適用職權範圍內，本於法律之授權發布行政命令原非法律所不許。原告指稱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 節，勸業試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應考人得於將示後申請複查成績。（第 2 項）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閱覽試卷。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4.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第 3 項）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第 4 項）第 1 項申請複查成績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據此，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尚無逾越其授權法律規定範圍，原告請求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閱覽試卷，既與前項規定不合，被告否准自屬於法有據，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稱妥適。又原告於本件起訴後復參加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經本院以電腦查榜，發現原告已通過筆試及複查卷，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尚屬予認定。則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評議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對原告 93 年 12 月 14 日申請之請查閱卷、公布標準答案及考試及格為准許之處分，已無訴訟上之實益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亦為無理由，附此說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8 日 93 年澄請字第 2833 號判決】

（主管機關得拒絕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法律依據，除標準法外，尚包括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一、據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人民據此規定向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為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事實行為，雖於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然此僅係關於機關處理期限及行為方式規定，並無對行政救濟方式詳列為規定，因而申請人依據實法第 17 條之請求如遭拒絕，其正確之救濟方式是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一般給付訴訟。又上開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之法律依據，除檔案法本身之規定（例如第 18 條）外，尚包括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與法律有同一效力）第 5 條所列各款規定，亦得限制之。
- 二、本件如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係所載事實，原告於 92 年 8 月 26 日給被告書或要求閱覽系爭資料遭拒，提起本件訴訟，經查原告請求影印（為複製之一種）、閱覽、抄錄系爭資料中之林泉里 91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之里民大會會議資料、里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鄰長會議資料，為文字資料，為被告押檔管理中，此為被告所自承，法律無限制之規定，被告亦同意給予閱覽。此部分之請求，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影印、閱覽、抄錄之其他系爭資料，其中里建設基金收支明細與里經費收支簿，被告陳明為同一簿冊，經核閱被告提出之里建設基金收支簿，該有林泉里接受補助款及其他各種收入之各項明細。此有該收支簿之簿本影本附卷為證（因其為本件原告請求影印、閱覽、抄錄內容，此部分不得為舉證

閱卷對象)。被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可採信。原告主張建設基金收支明細與里經費收支簿不同云云，並不可採。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一、二、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其立法目的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為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依法正常運作，自應予以限制或提供。系爭資料中之里建設基金收支明細、里綜合紀錄簿、收發文簿、里經費收支簿及有關原始憑據，里幹事查帳事項查報紀錄、被告補助林東里之所有經費明細，屬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依法亦不得提供閱覽。又財產登記簿是記錄林東里財產變動情形，有變動時就記載，此為被告陳明在卷，其類非歸檔資料，非檔案法所稱之檔案，自無從依檔案法請求影印、閱覽、抄錄。原告主張此等資料依規定須於里民大會公開云云，未指出具體法令規定，並不足採。是原告請求影印、閱覽、抄錄建設基金收支明細、里綜合紀錄簿、收發文簿、財產登記簿、里經費收支簿及有關原始憑證、里幹事查帳事項查報紀錄、被告補助林東里之所有經費明細，其請求不應准許。

- 三、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准其影印、閱覽、抄錄林東里 91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之里民大會會議資料、里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鄰長會議資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主張其請求影印、閱覽、抄錄之里民辦公室向里民大會報告所

列出之收支情形，查上開存貯原告影印、閱覽、抄錄之區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鄉長會議資料，已載有經費收支報告，此有被告提出林來望鄉長會議工作會報記錄可證（本院影印其中一份91年度第2次里鄉長會議工作會報記錄別卷，但因其為請求內容，非得為閱卷對象），此部分已在事件範圍，應予說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30 日 94 年度訴字第 666 號判決】

（主管機關如已提供函文影本定使公務員知悉其網職原因者，即無須提供原告閱覽、影印人事資料或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資料等函執原件）

（一）原告依主張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請求被告提供系爭資料，實據原告陳述甚明（見本院 94 年 11 月 23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 94 年 12 月 15 日言詞辯論筆錄）。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說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固以資訊公開為原則，惟其同時規定如有法律之依據得拒絕人民閱覽、抄錄或複製，而此所稱之法律依據，除檔案法本身之規定外，尚包括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所列各款規定，亦得限制之。又按「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實務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益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例；一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則為論審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3 款所規定。

- (二) 次查，被告已提例其 91 年 7 月 2 日高市立區民字第 0910007902 號函影本予原告，為原告所是認。依該函之內容：「主旨：本區調解委員會秘書王廣義辦理調解等業務，因工作積極、為民服務態度佳擬調整及職務，改由陳員王明德接任，謹報請鑒核。說明：一、王員承辦調解及公寓大廈管理等業務，因工作不積極，本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觀感反映難以配合；且民意代表及社區任幹亦反映其辦理大廈管理業務態度欠佳，建議調整其職務。二、本所目前除王員外，並無其他法制專才。為因應調解委員及地方民代、任幹建議，乃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改派曾辦理調解業務多年之資深調解員王明德接任其職務，以加強為民服務。爰依規定報請核准。」等情。足見上開函文已足可使原告知悉被告對其調職之理由。況且，原告之職務調動，乃是被告首長視機關整體業務需要行使其人事派遣權限之人事行為，而為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又原告之公務員身份並不因此職務調動而受影響，爰據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述甚詳。是有關上開函文之函稿原件資料等，不僅係被告作成調解原告職務前所為彙集各組主管意見之準備及擬稿資料，更屬有關原告之人事資料甚明。至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3 款所謂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係指被告其決定之原因事實而言，應指行政機關處理之過程，而上開函文之函稿原件等資料。

既為被告內部所為有關原告之人事之準備及甄錄資料，即非原告應否調職之原因事實本身，自應認定。因此，被告以其已提供上開函文影本給原告，已足使原告知悉其調職原因。至供諸品之品稿原件等資料則屬原告之人事資料並為被告內部單位之甄錄或準備作重資料，不宜提供予原告閱覽、複印，細查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第3款及檔案法第18條第5款規定，並無不合。原告訴稱上開函文之品稿原件等資料係屬其調職之基礎事實，且對於原告並無秘密可言，並非屬受保密之文件，被告應予提供云云，並非可取。

- (三) 又原告於91年6月11日曾曾再上開經費核銷案報具呈報告：「主旨：有關本區調解委員會至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等觀摩經費核銷案，請指示，說明：一、有關本案經秘書室會請職驗收，職立即於上呈章，…並即返秘書室，未有延誤。二、有關本案本所僅區區及職前往因此驗收（證明），如未由前赴之人驗收（證明）則內事實不符，如由區區驗收（證明）則與規定不合，是本案驗收（證明）係屬職應為之事，職未曾控越驗收（證明）且已驗收（證明），如本案改重新辦理核銷，秘書室應將請款案會職驗收（證明）後送區區核定。…。三、本案應請秘書室將原案送上核銷，如須重新辦理亦請秘書室辦理會職驗收（證明）後送上核銷。」等語呈請各級主管後由被告之首長作最後之批示；並被告之民政課長因於上開呈呈中加註：「一、已請調解委員會，業者，承辦人於1週內完成核銷程序。二、本案調查報告另陳。」等意見，有該簽呈影本附本院卷可憑。惟查，原告係因承辦上開經費核銷案而遭被告移送考績會，然經被告之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並未作出附處原告之決議，從而

被告並未對原告作出懲戒處分等語，為原告所承認。因此，有關被告之民政課長對上開經費核銷案所作之調查報告，實構成辦理原告上開考績過程中之調查意見。按「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詳述資料，…」為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蓋有關公務員之考績行為，為嚴密機關為保障公務機關秘密以及提昇行政效率為對公務員考績之管理措施，為使考績制度順利運作，並使辦理考績人員勇於任事，故課予辦理考績人員應對考績過程嚴守秘密之義務；所謂考績過程，除考績委員會之開會程序以外，解釋上自應包括辦理考績過程中，有關各人員對該費憑事件以口頭或書面所具之意見在內。否則如謂各該考績過程會資料在內無保密之必要，則相關辦理考績人員將因此有所顧忌，使考績制度難以發揮功能。準此，系爭被告之民政課長所擬具之調查報告，既係牽涉原告上開考績事件之調查意見，不獨屬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予保密之文件，且公務員之考績又為公務員人事制度重要之一環，則系爭調查報告，亦屬原告之人事資料，即堪認定。再者，原告之所以遭到調職，已如前述被告 91 年 7 月 2 日高市左區民字第 0910907902 號函所載之理由，及見原告之調職之原因，祇有上開經費核銷案之因素在內，實則係以原告平日之表現為依據，原告認稱上開經費核銷案及被告民政課長之調查報告為其遭到調職之惟一原因云云，要非可取。退而言之，即使被告民政課長所擬具之調查報告與原告之調職有關，則該調查報告亦屬被告內部就該調職事件所為之準備作業文件，其為單純之調查意見，且非原告調職之原因事實甚明。從而，被告基於上述理由，拒絕提供原告閱覽、複印，按諸行政資訊公開

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並無違誤。原告前稱所稱，並不足據。又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之規定，不以各該資料或檔案為經指定為秘密文件為前提。故原告主張上開事件其請求被告提供之資料均無秘密可言，被告不應拒絕提供云云，顯係對法令之誤解，亦非可取。

- (四) 再按訴願法第 65 條雖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通知為言詞辯論，但其應為訓示規定，蓋在訴法第 63 條第 1 項明文揭示訴願視書面審查決定之，而訴法第 2 項所規定請求陳述意見，尚屬有正當理由，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而言，對較正式嚴格之言詞辯論，並未要求正當理由之要求，似難以推論，不論訴願之提起是否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一經申請即應為言詞辯論，否則程序不合法。況且，訴願法亦未如一般言詞辯論程序採直接管理原則。故雖經當事人申請，受理訴願機關如有正當理由而未進行言詞辯論。其訴願決定不因之而違法（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3 版，第 1270 頁；吳庚，行政爭訟法論，第 333 頁以下參照）。本件依原告所訴事實，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是訴願決定機關未予行言詞辯論，難謂無正當理由，原告以此顯稱訴願決定違法云云，並不可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 月 3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88 號判決】

（若行政機關已無持有或係管該資料者，當事人自無從要求行政機關提供該資料供其中請閱覽及影印）

- 二、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說明理由。」分別為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 2 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本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亦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項、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所確定。又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除法令有限制之情形外，當事人因得依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由其閱覽及影印，則應以行政機關確持有或保管該資料為限。若行政機關已無持有或保管該資料，當事人自無從要求行政機關提供該資料供其中請閱覽及影印，自不待言。另按「各種會計憑據，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後，除有關檢察、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级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燬。」「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 1 項 1 個查簿，與機關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盤暨處理平衡，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 20 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 10 年；…」分別為會計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確定。

- 三、經查，被告前係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62 年 8 月 8 日廳 88 教四字第 04631 號函頒布之「試行要點」成立國校之自立幼稚園，西歷者自 65 年 8 月 1 日起在該校附設自立幼稚園擔任副班教師，至 72 年 8 月 1 日始由被告自行聘請擔任該校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迄 77 年因學段自立幼稚園招生不足，款項項竭，並於 80 年 4 月 12 日發給原告離職

證明書，被明離職原因為減班起訴，89年11月3日原告向被告申請復職未果，提起訴願，主張其係因減班起訴並非被管理或解聘，被告應予復職云云，經訴願機關決定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被遺本院91年度裁字第1256號裁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行政法院91年11月7日以91年度裁字第125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嗣原告復於92年1月23日向被告主張其先前以經費拮据減班起訴為懸掛原告之理由過於空泛，乃請求被告提供包括其77年9月之自立的離班經費節餘專帳，以證實確有經費拮据而有減班起訴與懸掛原告之事由；及請求提供人事會議公文內容，以證明其離職說明懸掛。被告受理後，以同一事件原告前於91年9月17日、91年9月23日、91年9月25日已分別向被告提出申請閱悉前開資料，被告亦以91年11月14日高字建國人字第0910003278號函予明確答復，故未予答復。原告不服，以被告怠為處分，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被告應於30日內逕為處分。被告乃於92年8月22日撤銷該決定怠責，以相關帳冊已依法摘取及時的期滿未再續發時著，時該關係當無確定停止，無人評會決議可供查閱為由否准原告申請筆情，此有被告76年8月1日轉發原告之時書、原告80年4月12日之離職證明書、被告前揭函文，本院91年度裁字第1256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1256號裁定則本各乙份附於原處分卷及訴願卷可憑。尚堪信為真實。

- 四、本件原告起訴應非主張系于被告77年9月自立的離班經費節餘專帳若已確實摘取，被告應有摘取指定之公文證明，否則另捏造提供即屬於法有違，另對於原告之懸掛依法定程序應經人事會議審議，故應有會議紀錄等資料可

暨提供公查，俾查：

- (一) 原告請求被告提供其 77 年 9 月自立幼稚園經費節餘專帳資料乙節，業據被告提出其於 90 年 11 月 2 日以高市建國會字 第 2010 號函陳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就其已屆保存期限之 72 年度至 78 年度會計室帳簿、造冊類帳簿冊 3 份，請求依會計法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同意銷燬，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0 年 11 月 23 日以高市教會字第 36550 號函覆被告前開申請已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 90 年 11 月 13 日審高處字第 20607 號函同意辦理，被告遂悉以銷燬，此有被告與高雄市政府雙方往來公函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茲觀被告前開請求銷燬之會計室帳簿，悉係銷燬造冊冊中第 3 頁已包括被告 77 年度傳票簿、會計憑證、總分類帳、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歲出入算明細分類帳、傳票單據、代收款明細分類帳、會計報告等資料在內。故被告辯稱原告申請提供之年產相關帳冊悉經已依法銷燬等情，即屬可採。申言之，系爭 77 年 9 月自立幼稚園經費節餘專帳之相關憑證已依法銷燬，被告已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而原告亦無法舉證被告確實仍保存有該相關資料，是原告於 92 年 1 月 23 日再請求被告提供系爭文件，已屬事實不能，從而被告否認原告前開申請，與法尚無不合。
- (二) 至原告申請被告應提供人評會審議文件部分，經查，「各幼稚園（班）之經費收支，一律採取自給自足之方式辦理（包括人事、設備單費用），每學期如有節餘，除充作補充教學設備及修建費用外，絕對不得挪為其他用途。各幼稚園（班）並應比照國民小學學生活動費，設立專帳，以供視導人員查核。」「各幼稚園（班）教

師，由各該童園長（兼園主任）適時專任之女性合格教師擔任。（惟此類幼稚園（班）教師之服務年資，不能比照正式教師年資採計。）」分別為試行要點第 8 條、第 11 條所規定。又原告於 72 年間擔任被告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乃係由被告依上開試行要點第 11 條規定，由自立幼稚園自行選聘。其適用方式與與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同，亦即原告並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遴選而後採任之合格教師。原告係就其擔任被告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應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此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256 號確定裁定表示法律見解之意，是以被告與原告間就選聘、解聘應踐行之程序，即應依被告成立附設自立幼稚園之法令（即試行要點）及前述開之特審內容之規定為之。茲查，依據被告於 76 年 8 月 1 日發給原告之聘書所附之附設幼稚園教師服務契約第 3 條規定：「本聘約有效期間載明於特審內，在聘約期滿前 1 個月內未接到本校續聘聘書者，以不續聘論。」準此，依上述契約之規定，復須聘約期滿前 1 個月內，被告未再發給原告聘書，聘約法律關係即當然終止，並無原告之離職應先經被告召開人評會作成解聘決議之規定；抑且，觀諸被告成立其附屬自立幼稚園所依據之試行要點，其對於試行自立幼稚園（班）之員額設置及教師選用聘任事項亦無相關之規定，是被告於答辯書中辯稱原告聘約期滿，尚被告未再發給原告聘書，原告間之聘約法律關係即當然終止，並不須召開人評會會議，並無該部分之資料可資提供筆錄，即足堪採信。是本件原告申請被告提供之人評會決議紀錄，固自始即未作成該紀錄，就關於此部分資料，被告即無從提供，從而原告

請求被告提供該部分資料，即難謂有理由。

【相關文獻】

孫建志，〈論資訊公開與憲法閱覽-行政法院相關判決評釋〉，發表於：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主辦，「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
訴訟」學術研討會，94 年 11 月 19 日，未出版。

第 47 條—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期間之計算

第 49 條—在郵期間之扣除

【相關法律座談會結論】

各級行政法院 94 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1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座談機關：最高行政法院暨所屬高等行政法院

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某甲因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事件，對於關稅局依據海
關緝私條例所為之罰鍰及沒入處分不服，申請復
查，其提起復查，能否扣除在途期間？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查海關緝私條例關於復查時是否扣除在途期間問題固
並未規定，惟依訴訟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
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人民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

分，得提起訴願；而復查程序，亦屬於行政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救濟程序，為訴願程序之前行行為，除依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所為之復查程序，自應適用訴願法。依據上開說明，訴願法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於本件復查程序亦應有其準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在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乙說：否定說

- (一)依「受處分人不服前級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為海關緝私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二)依原處分書附註欄所載「復查案件之中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者，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以本局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且依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24276 號令略以「一：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以受理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自 91 年 5 月 15 日起廢止本部 84 年 9 月 5 日台財關第 840469166 號函訂定之『海關異議案件扣除在途期間表。』」；是以，復查之中請得否扣除在途期間，海關緝私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且原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90 條規定於附註欄載明以掛號方式提出者，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即已考量應受

處分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不便；況上開時政部令函停止「海關異議案件扣除在途期間表」，亦足證關於「海關異議案件」，應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

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從大會決議。

大會研討結果：採乙說。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586 號判決】

（新顧法第 14 條第 3 項為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之特別規定，故訴願是否逾期之判斷，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之規定）

一、按提起撤銷訴訟應經合法訴願程序，而起诉不合法定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訴願事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 57 條所定期限內補送訴願書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新顧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確定。

二、本件原告於 93 年 7 月 26 日收受被告 93 年 7 月 23 日財北國稅法字第 0930221120 號復查決定書（原告之受權人收受，且有郵件收件回執附於原處分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已生送達效果），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93 年 7 月 27 日起算。又原告設址於臺北市，無須加計在途期間，至 93 年 8 月 25 日即已屆滿，惟該日因颱風災情異常，臺北市停止辦公，停止上課 1 日，故延至翌日即 93 年 8 月 26 日訴願期間始屆五。原告遲至 93 年 8 月 30 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之收文日期為證。

已逾訴願期間。雖然原告主張申請回復原狀，其意旨略謂：「訴願機關對此得因颱風停止上班，故原告 93 年 8 月 25 日未能呈送訴願書，但原告已於當日以掛號方式郵寄，…依通常情形前開訴願書應於翌日（即 93 年 8 月 26 日）即可寄達訴願機關，…該郵局處理至於 93 年 8 月 30 日始方為寄達。此項遲誤應屬因天災類不可歸責於原告，自得申請回復原狀。」云云。然提起訴願法定期間有 30 日，原告原應善用之，如以郵寄方式提赴訴願，應慮及郵務作業時間，以免逾期期間，如時間急迫，亦不得自行至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機關提出訴願書。本件訴願期間於 93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屆滿，而原告係於 9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始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成功郵局復興南橋自動郵局掛號函件收寄機交寄，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 94 年 8 月 3 日北管字第 09409603755 號函及原告提出之掛號函件執據冊為證。按星期三晚係因颱風災情災害，臺北市停止辦公、停止上課 1 日。當日下午 4 時以後，自無郵局人員對該自動郵局掛號函件收寄機內之郵件為收件，是郵政機關迅速作業，應係至星期四即 93 年 8 月 26 日始予作業，未能於當日迅速送達機關，原屬通常情形。即令 93 年 8 月 26 日始予作業，原能於當日迅速送達機關，因郵局作業輕微，未能當日迅速送達機關，應 93 年 8 月 26 日為訴願期間之末日，原告應注意之。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例如親自向被告提出訴願書，如其僅以掛號交寄，致未能於 93 年 8 月 26 日送達，該遲誤亦同時為原告過失所致，不能認為是不可歸責於原告，並不符訴願法第 13 條申請回復原狀之要件。其聲請回復原狀自無從准許。再雖然本件訴願書之郵件事實上遲延多日至同年 8 月 30 日始到達訴願機關，然訴願期

日末日為同年月 26 日，並非 29 日。本件訴訟逾期並非因郵局遲延多日所致；再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之特別規定，本件無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之適用，均併予說明。

- 三、從而，訴願決定以具訴願已逾法定不整期間，不予受理，自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第 50 條—回復原狀之申請

第 51 條—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25 日 93 年覆訴字第 666 號判決】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退稅之請求，應於 2 個月內作成決定，逾期仍不為決定者，即屬拒絕處分〉

參、本院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被告機關上開北區國稅北核三字第 0931057084 號函應為對原告退稅請求所為之拒絕處分，從而訴願機關以其非行政處分為由，而為訴願不受理之通知，自有違誤。本會應為實體審查，茲說明判斷理由如下：

1. 按在課予義務訴訟中，人民提出請求，而受理機關之答覆實質上沒有滿足人民之請求內容時，該等答覆本身是否應視為一個「拒絕處分」，其標準不應因答覆本身內容來決定，而要以「人民之請求內容是否非以行政處分即不得實現」作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在這個標準下，可以把一切「答非所問」、「藉故拖延」等實質上拒絕之情形都納入拒絕處分之範圍。如此方能實質妥適保障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2. 兩行政處分之定義。依新釋字第3條第1項之規定，警察「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兩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亦因此自施）。至於行政處分之功能則在於賦予國家就公法上之法律事件，享有「優先形成法律關係」之權限。換言之，在私人間之法律關係如果發生爭議或須進行調整時，任何一方都不能單方面來決定法律關係之內容，而須訴由民事法院來決定。但在國家與人民間，特別在國家推行行政處分（即所謂訴訟之訴訟標的）之領域，國家享有「單方依證據認定事實並適用法規，以形成具體內容之法律關係」之優越權限，人民只有被動表示不願之機會，而且不願之表示也有時間上的限制（即要在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訴訟）。至於在權益性處分（即謂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之領域，人民請求有無理由，如屬不能為單純、機械式的審查（例如老人年金之發給，是由里長按戶籍名冊之年齡記載發給者，此等發給行為即宜「定性」為單純給付金錢之事實行為，而可以一般金錢給付之訴提出請求）而須透過證據調查，認定事實的程序，將具體事實與抽象的法律相結合才能判斷者，均應解該等准假之決定視為行政處分，方能表顯出行政高權之本質。
3. 本案中原告之請求內容為「退還營業稅」，而應否退還營業稅應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為審查，或系事實認定上需有高度之心智活動，依上述理論，一定要以行政處分方式作成，所以本案原告請求之內容顯然非以行政處分無法滿足。被告機關如果答覆不打算滿足原告之請求，該答覆即應定性為拒

視處分。

4. 至於上述所指「人民之請求內容」，不僅限於給付之具體內涵，同時也包括人民希望該給付實現之時間點在內。當然請求之理由與給付內涵之最終實踐一定會有時間上之差距，如果這個差距在合理範圍內是人民應該容忍的，如果超過合理範圍，實質上即等於未滿足人民之請求，而應視為請求之拒絕。當然，時間差距之合理與不合理，固然有考慮個案之差異性，但為避免爭執，立法者已作成了 1 個原則性的決定，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2 項中，除了法規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必須在 2 個月作成決定。
5. 在本案中原告請求退稅，當然是期待立即退還稅款，而被訴機關訴訟代理人在本院言詞辯論時也未能夠明確哪一具體法規條對退稅請求另有處理期限之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最遲應於 2 個月內作成決定。
6. 但本案中被告機關上開函示意旨卻是「等待查明以後再做退稅與否之決定」，而且也沒有時間之限制，全案距離原告提出申請日，迄今已有 1 年半之久，仍然不能滿足原告之請求，則上開答覆自應視為一把拒絕處分。

第九節 費 用

第 52 條—費用之負擔

第 53 條—證人、鑑定人之費用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聽證之適用

【最高法院 94 年 10 月 2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620 號判決】

（主管機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而指定古蹟時，無庸舉行聽證程序，縱有召開所謂「公聽會」，亦非聽證程序）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按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3 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鑑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又「古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古蹟之鑑定，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實地勘查，並簽長指定後公告之。前項勘查及審查，得邀請古蹟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市定古蹟指定作業程序如下：（一）古蹟現場鑑定會勘。（二）古蹟指定公聽會。（三）古蹟指定審查會議。（四）提送市政會議討論並經市長核定。（五）公告並通知。（六）函內政部備查。」「古蹟現場鑑定會勘，應由台北市古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古蹟現場鑑定會勘後，應由專案小組提報委員會，如委員會認為具有保存價值時，應於審查會議召開前，辦理古蹟指定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應邀請參與會勘之專案小組成員及第 3 點所列人員（按：即古蹟指定申請人、古蹟建物及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政府相關單位）出席，必要時亦得邀請當地里鄰長、里民及一般民眾自由參加。」核據台北市政

均本於時審查、指定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職權，為執行前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之必要而訂定之作業規則，用以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屬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規範效力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及上開作業要點第 1 點參照）。

- (二) 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即第 10 節聽證程序）規定。」上訴人依前揭台北市定古蹟指定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6 點規定，於召開本件大稻埕教會古蹟指定審查會議前，於 91 年 5 月 29 日舉行之公聽會，相違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所稱依其他法規舉行之聽證，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程序之規定，惟前開公聽會主持人僅宣示結束 91 年 5 月 29 日之聽證程序期日，且另定期日繼續聽證，本件大稻埕教會古蹟指定之聽證程序尚尚未終結，故被上訴人公告指定大稻埕教會為台北市市定古蹟之處分，於召開古蹟指定審查會議前，既未經合法之公聽會程序，於法自有違誤等語，為其唯一論據，固非無見，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所稱其他「法規」，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章「法規之制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相關條文，應係指「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以及「職權命令」。縱謂本件原處分所依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無法並無舉行聽證之規定，再因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古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古蹟之指定，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實地勘查…。前項勘查及審查，得邀請古蹟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

既明文為「到場說明」，顯非「舉行聽證」之意。至於原處分所適用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規定之「古蹟指定公聽會」，因該作業要點之法律性質，僅係主管機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之必要而訂定之行政規則，屬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行政規則。已如前述，自非上述所指「法規命令」或「職權命令」。則上訴人於召開本件大稻埕教會古蹟指定審查會議前，於91年5月20日舉行之公聽會，尚難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54條所稱「依其他法規」舉行之聽證，自無須「適用本節（即行政程序法第3章第10節聽證程序）規定」。

- (三) 何況，聽證程序主要適用於行政機關作成不利益決定（尤其是不利益處分或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時，對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陳述相關事實、釐清法律問題，以及主張或提出證據之機會。而於當事人意見既充分陳述，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時，終結聽證，並斟酌全部聽證結果，作成行政決定。顯似於訴訟程序中之「言詞辯論」程序。此觀行政程序法第3章第10節「聽證程序」及同法第108條相關規定自明；至於公聽會，乃是行政機關於作成诸如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其他影響多數人權益之處分時，向相對人、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甚至一般民眾在內之多數人廣泛蒐集意見，以資為參考的制度。兩者於法理上不盡相同。原處分所適用之「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作業要點」係由上訴人臺北市政府於89年10月11日以府文化二字第8908737100號函下達所屬各機關學校，顯時行政程序法尚未施行（按行政程序法係於90年1月1日施行），則該作業要點所稱「召開古蹟指定公聽會」似難遽解為